

目 录

2019年企业所得税政策法规

一、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2019-1-17.....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2019-1-18.....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2019-2-2.....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2019-2-2.....	8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 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2019-2-26.....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019-4-15.....	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2019-4-23·····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019-4-15·····	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6号	
2019-6-28·····	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2号	
2019-11-11·····	20

二、扣除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2019-4-2·····	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32号	
2019-3-29·····	23

三、特殊行业或企业税收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19 年第1号	
2019-1-30·····	24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19 年第2号	
2019-2-1·····	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	
2019-2-16·····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7 年度 2018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	
2019-3-11·····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	
2019-4-3·····	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2019-4-13·····	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号	
2019-4-16·····	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2019-4-16·····	3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	
2019-5-17·····	36
关于公布2018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青财税〔2019〕7号	
2019-5-24·····	37
关于2018 年度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一批名单公告	
青财税〔2019〕8号	
2019-5-28·····	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	
2019-5-28·····	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石化企业办社会支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59号	
2019-6-5·····	41
关于取消青岛东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2019-6-17·····	42
关于对青岛恩妙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两家中介机构的处理公告	
2019-6-17·····	4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2019-8-23·····	4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2019-8-23·····	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9号	
2019-10-18·····	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	
2019-10-26·····	48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青财税〔2019〕22号	
2019-12-19·····	49

四、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

2019-1-18..... 52

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市人社局 青岛市扶贫办关于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通告2019年第10号

2019-5-21..... 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2019-6-14.....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

2019-12-9.....113

个人所得税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7 号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8〕20 号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1 号	2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	
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2018 年 6 月 11 日	218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 号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2018 年 7 月 30 日	2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格按照 5000 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1 号	
2018 年 11 月 2 日	241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 号	
2018 年 5 月 14 日	24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	
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	
2018 年 12 月 5 日	2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4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 号	
2018 年 5 月 29 日	248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 号	
2018 年 5 月 29 日	25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9 号	
2018 年 12 月 17 日	2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2018 年 12 月 2 日	2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6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98 号	
2018 年 9 月 7 日	27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37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7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 号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7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 号	
2019 年 1 月 31 日	28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 号	
2019 年 1 月 10 日	3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2019 年 3 月 14 日	3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2019 年 3 月 14 日	3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6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	
2019 年 6 月 13 日	37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2019 年 7 月 12 日	37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2019 年 12 月 4 日	38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2019 年 12 月 7 日	38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7 号	
2019 年 12 月 29 日	38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38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规〔2019〕860号

2019年8月20日.....39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

2020年1月17日.....39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2020年2月6日.....3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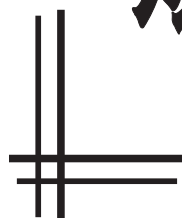
迅捷PDF阅读器

迅捷PDF阅读器



企业所得税

政策法规



迅捷PDF阅读器

迅捷PDF阅读器

一、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发文日期：2019-1-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

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 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发文日期：2019-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七、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1号

发文日期：2019-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附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单位：月)	备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发文日期：2019-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发文日期：2019-02-26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财税〔2019〕22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9〕22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税收减免管理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核实后，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Σ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2. 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三）税收减免管理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三、凭《就业创业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一）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二）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四、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相关信息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需提供给税务部门。

(四)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及扶贫办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http://jyjc.mohrss.gov.cn>), 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国务院扶贫办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供各级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相关信息。

(五) 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 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予以协查,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

附件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招用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类型 (1)(2)(3)(4)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单位: 月)

注:

1. 类型包括:

-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
-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 上述(1)类人员不需填写证件编号, 其他类型人员填写《就业创业证》编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发文日期：2019-4-15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

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迅捷PDF阅读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发文日期：2019-4-23

为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现就有关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二、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本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发文日期：2019-4-15

为确保如期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巩固提升，现将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发文日期：2019-6-28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现就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一）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四）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二、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五、财政、税费征收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与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应积极协同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六、本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发文日期：2019-11-11

为支持筹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简称北京冬奥会），现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四、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因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以及根据协议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本企业其他应税项目所对应的销项税额，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五、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由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凭发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税务总局指定的部门申请退还，具体退税流程由税务总局制定。

六、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七、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按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复运出境的，须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1. 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转播、报道和展览，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2. 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3. 无偿捐赠给县级及以上人民政

府或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受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八、对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临时来华，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九、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十、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提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确定。

十一、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迅捷PDF阅读器

二、扣除类

迅捷PDF阅读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发文日期：2019-4-2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32号

发文日期：2019-3-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2%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2018年3月上市交易后提取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可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三、特殊行业或企业税收规定

迅捷PDF阅读器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 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发文日期：2019-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 号印发）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市辖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调整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按以下规定进行确定：

（一）开发项目位于青岛市辖区内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二）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三）对同一开发项目中含有不同类别开发产品的，应按上述规定确定相应的计税毛利率。不能分别确定的，一律从高适用计税毛利率。另外，对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铺、车库、车位等未完工产品取得的收入，不得按照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执行。

二、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发文日期：2019-2-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山东省内建筑企业跨青岛市的项目部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实行总分机构体制的山东省内建筑企业，在青岛市设立的项目部（包括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及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应分别汇总到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统一核算，由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6号

发文日期：2019-2-1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委宣传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现就继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

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在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转制为企业、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批复核销事业编制（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

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迅捷PDF阅读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2017 年度 2018 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
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税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37 号

发文日期：2019-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发文日期：2019-4-3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 本公告所称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发文日期：2019-4-13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 （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发文日期：2019-4-16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发文日期：2019-4-16

为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四、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五、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

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六、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永续期企业债、永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发文日期：2019-5-17

为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规定的条件。

特此公告。

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青财税〔2019〕7 号

发文日期：2019-5-24

各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税〔2018〕18 号）规定，经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 2018 年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公布如下：

1. 青岛心田慈善服务中心
2. 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
3. 青岛市森隆慈善基金会
4. 青岛市恩马世兴慈善基金会
5. 青岛市四十人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述单位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五个年度。非营利组织应在有效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免税优惠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免税手续。

主管税务机关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具备规定免税条件的，应及时报告市财税部门，由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 2018 年度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一批名单公告

青财税〔2019〕8 号

发文日期：2019-5-28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 号）和《关于优化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程序的通知》（青财税〔2018〕19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18 年度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一批名单公告如下：

1. 青岛市慈善总会
2. 青岛市市南慈善协会
3. 青岛市市北区慈善总会
4. 青岛市崂山区慈善总会
5. 青岛市李沧区慈善总会
6. 青岛市城阳区慈善会
7. 青岛市黄岛区慈善总会
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9. 青岛市即墨区慈善总会
10. 即墨市爱心养老基金会
11. 胶州市慈善总会
12. 青岛市城阳区鑫江慈善基金会
13. 青岛市赛轮金宇慈善基金会
14. 青岛市吉上卓锋慈善基金会
15. 青岛市奥利凯慈善基金会
16.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17. 青岛市光合慈善基金会
18. 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
19. 青岛市恩马世兴慈善基金会
20. 青岛市润泽慈善基金会

21. 青岛市众绘爱心慈善基金会
22. 青岛市大德生公益基金会
23. 青岛市恒星汉学基金会
24. 青岛市森隆慈善基金会
25. 青岛市农商银行慈善基金会
26. 青岛市福慧慈善基金会
27. 青岛市凤凰慈善基金会
28. 平度市慈善总会
29. 莱西市慈善总会

迅捷PDF阅读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发文日期：2019-5-28

根据现就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二、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中第二条至第五条相关规定处理。保险企业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第一条中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税前扣除的政策和第六条同时废止。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石油石化企业办社会支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59号

发文日期：2019-6-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就石油石化企业办社会支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石油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石化集团)所属企业通过关联交易形式从其对应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石油股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上述集团公司和股份公司所属子公司取得的用于市政、公交、环卫、非义务教育、消防、社区管理等社会性支出资金，应作为企业的收入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二、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发生的用于市政、公交、环卫、非义务教育、消防、社区管理等社会性支出，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三、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50%，下同)以关联交易形式支付给其对应的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的上述社会性支出，在不高于关联交易协议规定限额内的部分，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四、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关联交易形式支付给其对应的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的上述社会性支出，在不高于关联交易协议规定限额内的部分，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五、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直接发生的用于市政、公交、环卫、非义务教育、消防、社区管理等社会性支出，按照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的总体要求和逐年递减额度的原则，可以在当期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六、石油集团、石化集团所属企业，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和财务核算要求，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支出与社会性支出作出区分，分别核算。

七、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石油股份、石化股份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以前直接发生的社会性支出，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参照本通知执行。

关于取消青岛东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发文日期：2019-6-17

各有关单位：

经查，青岛东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青岛中科汇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在 2018 年高企认定申报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年 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年 195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上述 3 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关于对青岛恩妙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两家中介机构的处理公告

发文日期：2019-6-17

各有关单位：

经查，青岛恩妙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青岛恩妙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元本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分所等两家中介机构在为企业提供高企认定服务中，帮助企业提交弄虚申报材料。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年 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年 195 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以上两家中介机构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发文日期：2019-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二、本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一）农户贷款；
- （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

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公告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发文日期：2019-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19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9 号

发文日期：2019-1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发文日期：2019-10-26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有效配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落实工作，现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 （一）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 （三）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二、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

三、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鉴定工作。

四、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公告所称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青财税〔2019〕22号

发文日期：2019-12-19

各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及上网运行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认定条件

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规定的条件。

二、工作程序

申请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填写《青岛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其所在地的区（市）税务部门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为提高政务服务质量，确保“一次办好”，资料报送方式可以选择电子方式（见附件2）、书面报送或者邮寄方式。

对经青岛市级（含市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各区（市）税务部门初审同意后上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青岛市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审核同意后，填写《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汇总表》（附件3），连同申报资料纸质件或电子版送青岛市财政局，由青岛市财政局会同青岛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

对经青岛市级以下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各区（市）税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填写《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汇总表》（附件3），连同申报资料纸质件或电子版送同级财政部门，由各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确认后，名单将由确认单位分别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网站和山东政务服务网青岛站进行发布。

三、时间安排

非营利组织报送申请材料截止时间：次年4月底前。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公布时间：次年5月底前。

四、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日常监管，对不再具备免税条件的非营利组织，要及时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税〔2018〕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青岛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网上报送操作说明
3.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青岛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

单位全称（盖章）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部门	
登记成立时间		现有职工人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类型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社会服务机构 ☐ 宗教活动场所 ☐ 宗教院校 ☐ 其他（请列明具体类型）		
报送材料	1. 申请报告		
	2. 组织章程或管理制度		
	3. 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4.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5. 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6. 中介机构鉴证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非营利活动材料		
联合审核意见			
税务局意见： （盖章） 日期：		财政局意见： （盖章） 日期：	

附件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网上报送操作说明

通过青岛市税务局网站

(<http://qingdao.chinatax.gov.cn/>), 登录“青岛市电子税务局”。

第一步: 首页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

第二步: 点击“身份信息报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进入填报界面。

第三步: 选择设立机关。

第四步: 点击“选择文件”从本地选择需要上传的附件。

第五步: 上传完全部附送资料后, 点击“保存”。

第六步: 保存完成后, 点击“提报”。

确认数据无误后, 选择是否使用 ca 证书提报。

提报成功。

提报成功后可在“我要办税”——“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查看报表状态及审核意见。

附件 3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汇总表

汇总单位名称: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所属税务机关	是否同意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四、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发文日期：2019-1-18

为贯彻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109 小型微利企业”的填报说明修改为“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将《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填报说明修改为“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23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于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预缴方式	☐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	
企业类型	☐ 一般企业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预 缴 税 款 计 算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2	营业成本	
3	利润总额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写 A201010）	
7	减：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写 A201020）	
8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9	实际利润额（3+4-5-6-7-8）\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税率(25%)	
11	应纳所得税额（9×10）	
12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 A201030）	
13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4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1-12-13-14）\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 计 算			
16	总机 构填 报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7+18+19）	
17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5×总机构分摊比例__%）	
18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	
19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全部分 支机构分摊比例__%×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 例__%）	
20	分支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21	机构 填报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附 报 信 息			
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科技型中小企业 ☐ 是 ☐ 否
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 是 ☐ 否		
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			
季初从业人数			季末从业人数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

二、表头项目

(一)税款所属期间

1. 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税款所属期月(季)度最后一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起至税款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当期纳税申报时,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不再填报。

2. 年度纳税申报

填报税款所属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纳税人名称

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预缴方式

纳税人根据情况选择。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两种预缴方式属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纳税人需要履行行政许可相关程序。

(二)企业类型

纳税人根据情况选择。

纳税人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

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并且总机构、分支机构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征收管理的，总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纳税人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并且总机构、分支机构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征收管理的，分支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选择“一般企业”。

（三）预缴税款计算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1行至第15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9、10、11、12、13、15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15行。

1. 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如：以前年度已经开始经营且按季度预缴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第二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本行填报本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累计营业收入。

2. 第2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营业成本。

3. 第3行“利润总额”：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利润总额。

4. 第4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企业开发产品完工后，其未完工预售环节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的预计毛利额在汇算清缴时调整，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调整。本行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金额。

5. 第5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已经计入本表“利润总额”行次但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6. 第6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

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填报。

7. 第7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报固定资产税收上享受加速折旧优惠计算的折旧额大于同期会计折旧额期间,发生纳税调减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201020)填报。

8. 第8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的本年累计金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的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当本表第3+4-5-6-7行 ≤ 0 时,本行=0。

9. 第9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9行=第3+4-5-6-7-8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计算的本年累计金额。

10. 第10行“税率(25%)”:填报25%。

11. 第11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11行=第9 $\times$ 10行,且第11行 ≥ 0 。

12. 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享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减免所得税额明细表》(A201030)填报。

13. 第13行“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已在此前月(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不填本行,而是填入本表第14行。

14. 第14行“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填报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本期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的金额。

15. 第15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按照不同预缴方式,分情况填报: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及“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

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15行=第11-12-13-14行，当第11-12-13-14行 ≤ 0 时，本行填0。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且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及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的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第15行=第11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12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13行-第14行，当第11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12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13行-第14行 ≤ 0 时，本行填0。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四）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纳税人填报第16、17、18、19行；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纳税人填报第20、21行。

1. 第16行“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16行=第17+18+19行。

2. 第17行“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5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__%）”：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17行=第15行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摊比例”填报25%，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摊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总机构分摊比例填报。

3. 第18行“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18行=第15行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填报25%，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财政集中分配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填报。

4. 第19行“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 $\times$ 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 $\times$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19行=第15行 $\times$ 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times$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填报50%，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填报；“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比例”按照设立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在参与税款分摊的全部分支机构中的分摊比例填报。

5. 第20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比例”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

机构的分配比例。

6. 第 21 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所得税额”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所得税额。

四、附报信息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不填报“附报信息”所有项目。

（一）高新技术企业

必报项目。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凡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选择“是”；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选择“否”。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必报项目。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凡是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有效的纳税人，选择“是”；未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者已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但被科技管理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纳税人，选择“否”。

（三）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必报项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文件规定，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本年内发生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且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选择“是”；本年内未发生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或者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但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的纳税人，选择“否”。

五、按季度填报信息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不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所有项目。本项下所有项目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季度最后一个属期的月份填报。

（一）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

必报项目。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从业人员的数量。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

从业人数”填报开业时从业人数。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从业人数”填报停止经营时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填报包括分支机构在内的所有从业人数。

（二）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必报项目。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资产总额”填报开业时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资产总额”填报停止经营时资产总额。填报单位为人民币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必报项目。

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四）小型微利企业

必报项目。

本纳税年度截至本期末的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5000万元、本表“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本期本表第9行“实际利润额\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计算方法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截至本期末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相应季度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上述指标。

六、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第9行 = 第3+4-5-6-7-8行。
2. 第11行 = 第9×10行。
3.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第15行 = 第11-12-13-14行。当第11-12-13-14行 < 0时，第15行 = 0。

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且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及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的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第15行 = 第11行 × 就地预缴比例 - 第12行 × 就地预缴比例 - 第13行 - 第14行。当第11行 × 就地预缴比例 - 第12行 × 就地预缴比例 - 第13行 - 第14行 < 0时，第15行 = 0。

4. 第16行 = 第17+18+19行。

5. 第17行 = 第15行 × 总机构分摊比例。

6. 第 18 行=第 15 行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7. 第 19 行=第 15 行 $\times$ 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times$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二) 表间关系

1. 第 6 行=表 A201010 第 41 行。

2. 第 7 行=表 A201020 第 5 行第 5 列。

3. 第 12 行=表 A201030 第 30 行。

4. 第 15 行=表 A202000 “应纳所得税额”栏次填报的金额。

5. 第 17 行=表 A202000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栏次填报的金额。

6. 第 18 行=表 A202000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次填报的金额。

7. 第 19 行=表 A202000 “分支机构情况”中对应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次填报的金额。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 (B类, 2018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核定征收方式	☐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 ☐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 ☐ 核定应纳税额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收入总额		
2	减: 不征税收入		
3	减: 免税收入(4+5+8+9)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其中: 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8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应税收入额(1-2-3) \ 成本费用总额		
11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2	应纳税所得额(第10×11行) \ [第10行÷(1-第11行)×第11行]		
13	税率(25%)		
14	应纳所得税额(12×13)		
15	减: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减: 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7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4-15-16) \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			
季初从业人数		季末从业人数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按 年 度 填 报 信 息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此外，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

二、表头项目

（一）税款所属期间

1. 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税款所属期月（季）度最后一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起至税款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发生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当期纳税申报时，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不再填报。

2. 年度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以后年度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当年1月1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年度中间开业且当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起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纳税人名称

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核定征收方式

纳税人根据申报税款所属期税务机关核定的征收方式选择填报。

（二）行次说明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填报第1行至第17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填报第10行至第17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填报第17行。

1. 第 1 行“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各项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2. 第 2 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已经计入本表“收入总额”行次但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3. 第 3 行“免税收入”：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优惠的本年累计金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4+5+8+9 行。

4. 第 4 行“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5. 第 5 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本期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包括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的情况。

6. 第 6 行“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7. 第 7 行“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8. 第 8 行“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9. 第 9 行“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10. 第 10 行“应税收入额 \ 成本费用总额”：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

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1-2-3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填报纳税人各项成本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

11. 第11行“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填报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2. 第12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10×11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10行÷(1-第11行)×第11行。

13. 第13行“税率”:填报25%。

14. 第14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本行=第12×13行。

15. 第15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表第12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6. 第16行“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已在此前月(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7. 第17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14-15-16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若第14-15-16行<0,本行填0。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纳所得税额”的纳税人,本行填报税务机关核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如果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行填报的金额应为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减定额后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四、按季度填报信息填报说明

本项下所有项目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季度最后一个属期的月份填报。实行核定应纳所得税额方式的纳税人仅填报“小型微利企业”选项。

(一) 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从业人员的数量。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从业人数”填报开业时从业人数。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从业人数”填报停止经营时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二)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资产总额”填报开业时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资产总额”填报停止经营时资产总额。填报单位为人民币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四）小型微利企业

本栏次为必报项目。

1.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本纳税年度截至本期末的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本表“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本期本表第 12 行“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截至本期末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相应季度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上述指标。

2. 实行核定应纳税额方式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核定应纳税额时进行判断并告知纳税人，判断标准按照税收规定的条件执行。

五、按年度填报信息填表说明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年度申报时填报，实行核定应纳税额方式的纳税人不填报。

“小型微利企业”：本栏次为必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选择：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其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表内关系

1. 第 3 行 = 第 4 + 5 + 8 + 9 行。

2.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第 10 行 = 第 1 - 2 - 3 行。

3.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第 12 行 = 第 10 × 11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第 12 行 = 第 10 行 ÷ (1 - 第 11 行) × 第 11 行。

4. 第 14 行 = 第 12 × 13 行。

5.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第 17 行 = 第 14 - 15 - 16 行。当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若第 14 - 15 - 16 行 < 0，第 17 行 = 0。

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市人社局 青岛市扶贫办 关于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宜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通告 2019 年第 10 号

发文日期：2019-5-2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和《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贯彻执行〈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扶贫开发办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青财税〔2019〕5 号）精神，现就青岛市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政策范围及条件。在青岛行政区域内从事个体经营、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的下列人员，可享受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政策标准及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享受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的人员，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照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 = 年度减免税限额 ÷ 12 × 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采取纳税人申请和大数据比对相结合的方式：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在青岛行政区域内失业登记的人员（含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下同），符合条件的分别由扶贫协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数据推送给税务部门，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不需提交申请。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在青岛行政区域外失业登记的人员，可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现场申请，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线网上申请模块后可登陆青岛就业网等网办平台在线申请。纳税人须填写承诺书并提交申请材料，其中，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提交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失业人员提交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原件。

2. 审核认定。申请人通过青岛就业网或现场提交申请后，由注册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自业务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通过市公共就业一体化信息系统报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各区（市）就业服务机构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情况复审并报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涉及就业创业证信息可通过全国查询系统（<http://jyjcmohrss.gov.cn>）核实。

3. 结果反馈。经认定后，由注册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在市公共就业一体化信息系统加注“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标记，并及时反馈申请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将符合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等相关信息传送青岛市税务局。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一）政策范围及条件。青岛行政区域内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享受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二）政策标准及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单位自与招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当月起，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定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 1 年的，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Σ 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第 2 年及以后年度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采取大数据比对和现场申请相结合方式进行。申请单位可到青岛行政区域内任一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现场申请，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线网上申请模块后，申请单位可登陆青岛就业网等网办平台在线申请。申请单位须填写承诺书并提交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其中，招用人员属于在青岛行政区域外办理失业登记人员的，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原件。

申请单位纳税年度终了前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变更申请。

2. 审核认定。申请单位通过青岛就业网或现场提交申请后，由注册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自业务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通过市公共就业一体化信息系统报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各区（市）就业服务机构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情况复审并报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结果反馈。经认定后，注册地街道（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在市公共就业一体化信息系统加注“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标记，并及时反馈申请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将符合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税收政策人员等将相关信息传送青岛市税务局。

三、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个体经营者享受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的，税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送的享受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有关信息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无需留存资料备查。

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填报增值税减免税额。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按季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减免税额”栏填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额；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如果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在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时，将差额部分填入减免税额栏次，扣减个人所得税。上述减免税额的累计额，不得超过年度减免税限额。

（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单位享受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的，留存《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备查。税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送的享受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有关信息查询登记失业人员信息。

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填报减征增值税税额。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在“减：减免所得税额”栏（《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填报在“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栏）。上述减免税额的累计额，不得超过核定年度减免税总额。

（三）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衔接。对既符合重点群体个体经营税收政策，也符合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的人员，享受两项政策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至 3 年期满。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对企业招用人员既可适用本通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纳税人已享受本通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青财税〔2019〕2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理。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招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印制，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三）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青岛市税务局将已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和单位相关信息及时传送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全国就业创业证查询系统或其他途径，协助税务部门查询有关信息。扶贫部门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或其他途径，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查询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等有关信息。

（四）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部门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部门及时将协查结果通报税务机关。

（五）本通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 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3 号

发文日期：2019-6-14

为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

（2019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

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执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发布）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分支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对仅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收管理的，企业的分支机构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

二、表头项目

（一）税款所属期间

1. 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税款所属期月（季）度最后一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起至税款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当期纳税申报时，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不再填报。

2. 年度纳税申报

填报税款所属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纳税人名称

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预缴方式

纳税人根据情况选择。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和“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两种预缴方式属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纳税人需要履行行政许可相关程序。

（二）企业类型

纳税人根据情况选择。

纳税人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并且总机构、分支机构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征收管理的，总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纳税人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并且总机构、分支机构参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规定征收管理的，分支机构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选择“一般企业”。

（三）预缴税款计算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1行至第15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9、10、11、12、13、15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第15行。

1. 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营业收入。

如：以前年度已经开始经营且按季度预缴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第二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本行填报本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累计营业收入。

2. 第2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营业成本。

3. 第3行“利润总额”：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利润总额。

4. 第4行“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事房地产开发等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填报

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特定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预售收入，按照税收规定的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出预计毛利额填入此行。

5. 第 5 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已经计入本表“利润总额”行次但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6. 第 6 行“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金额”：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填报。

7. 第 7 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填报固定资产税收上享受加速折旧优惠计算的折旧额大于同期会计折旧额期间，发生纳税调减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

8. 第 8 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亏损的本年累计金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的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当本表第 3+4-5-6-7 行 ≤ 0 时，本行=0。

9. 第 9 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9 行=第 3+4-5-6-7-8 行；预缴方式选择“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计算的本年累计金额。

10. 第 10 行“税率(25%)”：填报 25%。

11. 第 11 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1 行=第 9 $\times$ 10 行，且第 11 行 ≥ 0 。

12. 第 12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截至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享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根据《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填报。

13. 第 13 行“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已在此前月(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金额不填本行，而是填入本表第 14 行。

14. 第 14 行“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填报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

立的项目部，按照税收规定已经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本期填报金额不得小于本年上期申报的金额。

15. 第 15 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按照不同预缴方式，分情况填报：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及“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根据本表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第 15 行=第 11-12-13-14 行，当第 11-12-13-14 行 ≤ 0 时，本行填 0。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且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及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的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第 15 行=第 11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2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3 行-第 14 行，当第 11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2 行 $\times$ 就地预缴比例-第 13 行-第 14 行 ≤ 0 时，本行填 0。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的纳税人填报本期应纳企业所得税的金额。

（四）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的纳税人填报第 16、17、18、19 行；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纳税人填报第 20、21 行。

1. 第 16 行“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6 行=第 17+18+19 行。

2. 第 17 行“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15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__%）”：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7 行=第 15 行 $\times$ 总机构分摊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摊比例”填报 25%，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摊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总机构分摊比例填报。

3. 第 18 行“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15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__%）”：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8 行=第 15 行 $\times$ 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填报 25%，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财政集中分配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财政集中分配比例填报。

4. 第 19 行“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15 $\times$ 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__% $\times$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__%）”：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第 19 行=第 15 行 $\times$ 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times$ 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其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营的汇总纳税企业“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填报 50%，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

分摊比例”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确定的分支机构分摊比例填报；“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按照设立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在参与税款分摊的全部分支机构中的分摊比例填报。

5. 第 20 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比例”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的分配比例。

6. 第 21 行“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填报其总机构出具的本期《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分配所得税额”列次中列示的本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所得税额。

四、附报信息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不填报“附报信息”所有项目。

（一）高新技术企业

必报项目。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凡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选择“是”；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选择“否”。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必报项目。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凡是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有效的纳税人，选择“是”；未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者已取得本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但被科技管理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纳税人，选择“否”。

（三）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必报项目。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文件规定，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本年内发生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且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选择“是”；本年内未发生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或者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但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的纳税人，选择“否”。

五、按季度填报信息

企业类型选择“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的，不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所有项目。本项下所有项目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季度最后一个属期的月份填报。

（一）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

必报项目。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从业人员的数量。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从业人数”填报开业时从业人数。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从业人数”填报停止经营时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填报包括分支机构在内的所有从业人数。

（二）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必报项目。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资产总额”填报开业时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资产总额”填报停止经营时资产总额。填报单位为人民币万元，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必报项目。

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四）小型微利企业

必报项目。

本纳税年度截至本期末的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5000万元、本表“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本期本表第9行“实际利润额\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计算方法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截至本期末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相应季度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上述指标。

六、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纳税人，第9行 = 第3+4-5-6-7-8行。

2. 第11行 = 第9×10行。

3. 预缴方式选择“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纳税人，第15行 = 第11-12-13-14行。当第11-12-13-14行 < 0时，第15行 = 0。

其中，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且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以及在同一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内的按比例就地预缴企业的分支机构，第 15 行=第 11 行×就地预缴比例-第 12 行×就地预缴比例-第 13 行-第 14 行。当第 11 行×就地预缴比例-第 12 行×就地预缴比例-第 13 行-第 14 行 $\leq$ 0 时，第 15 行=0。

4. 第 16 行=第 17+18+19 行。

5. 第 17 行=第 15 行×总机构分摊比例。

6. 第 18 行=第 15 行×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7. 第 19 行=第 15 行×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二）表间关系

1. 第 6 行=表 A201010 第 41 行。

2. 第 7 行=表 A201020 第 5 行第 5 列。

3. 第 12 行=表 A201030 第 30 行。

4. 第 15 行=表 A202000 “应纳所得税额”栏次填报的金额。

5. 第 17 行=表 A202000 “总机构分摊所得税额”栏次填报的金额。

6. 第 18 行=表 A202000 “总机构财政集中分配所得税额”栏次填报的金额。

7. 第 19 行=表 A202000 “分支机构情况”中对应总机构独立生产经营部门行次的“分配所得税额”列次填报的金额。

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免税收入（2+3+8+9+...+15）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	其中：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十）其他	
16	二、减计收入（17+18+22+23）	
17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8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19+20+21）	
19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0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四）其他（23.1+23.2）	
23.1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 计金额
23.2	2. 其他	
24	三、加计扣除（25+26+27+28）	*
25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6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7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
28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29	四、所得减免（30+33+34+35+36+37+38+39+40）	
30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31+32）	
31	1. 免税项目	
32	2. 减半征收项目	
33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3.1	其中：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5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6	（五）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7	（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8	（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9	（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40	（九）其他	
41	合计（1+16+24+29）	

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表，适用于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累计优惠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总体说明

本表各行次填报的金额均为本年累计金额，即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本年累计减免金额。

按照目前税收规定，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汇算清缴时享受，第24、25、26、27、28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填报。

当《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3+4-5行减本表第1+16+24行大于零时，可以填报本表第29至40行。

（二）行次说明

1. 第1行“一、免税收入”：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2+3+8+9+…+15行。

2. 第2行“（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3. 第3行“（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本行包括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等情况。

4. 第4行“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5. 第5行“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6. 第 6 行“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7. 第 7 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取得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

8. 第 8 行“（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9. 第 9 行“（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10. 第 10 行“（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11. 第 11 行“（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12. 第 12 行“（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

让所得，接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13. 第 13 行“(八) 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

14. 第 14 行“(九)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

15. 第 15 行“(十) 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免税收入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税收入金额。

16. 第 16 行“二、减计收入”：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17+18+22+23 行。

17. 第 17 行“(一)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乘以 10%的金额。

18. 第 18 行“(二)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填报第 19+20+21 行的合计金额。

19. 第 19 行“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金融机构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 10%的金额。

20. 第 20 行“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乘以 10%的金额。其中保费收入=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收入。

21. 第 21 行“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 10%的金额。

22. 第 22 行“(三)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 企业持有铁路建设债券、铁路债券等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乘以 50% 的金额。

23. 第 23 行“(四) 其他”: 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填报第 23.1+23.2 行的合计金额。

24. 第 23.1 行“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填报根据税收政策规定, 纳税人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乘以 10% 的金额。

25. 第 23.2 行“2. 其他”: 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减计收入金额。

26. 第 24 行“三、加计扣除”: 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25+26+27+28 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 纳税人不填报本行。

27. 第 25 行“(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报纳税人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 纳税人不填报本行。

28. 第 26 行“(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 纳税人不填报本行。

29. 第 27 行“(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第二条第四项规定, 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 纳税人不填报本行。

30. 第 28 行“(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安置残疾人员的, 在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的金额。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 纳税人不填报本行。

31. 第 29 行“四、所得减免”: 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

本行=第 30+33+34+35+36+37+38+39+40 行, 同时本行 $\leq$ 表 A200000 第 3+4-5 行-本表第 1+16+24 行且本行 ≥ 0 。

32. 第 30 行“(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填报根据税收规定,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本行=第 31+32 行。

33. 第 31 行“1. 免税项目”: 填报根据税收规定,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发生的免征

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主要有：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等。

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报。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34. 第 32 行“2. 减半征收项目”：填报根据税收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发生的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所得额的减半额。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主要有：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等。

本行=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所得额 $\times 50\%$ 。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报。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35. 第 33 行“(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所得额 $\times 50\%$ 的金额。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报。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本行包括享受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金额。

36. 第 33.1 行“其中：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 $\times 50\%$ 的金额。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报。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37. 第 34 行“（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填报项目所得额 $\times 50\%$ 的金额。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报。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38. 第 35 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5 年以上（含 5 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

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且大于 0 的，本行=转让所得；转让所得超过 500 万元的，本行=5000000+（转让所得-5000000）×50%。

39. 第 36 行“（五）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65%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上缴给国家的 N2O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50%的金额。当项目所得≤0 时，本行不填报。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40. 第 37 行“（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 年第 7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50%的金额。当项目所得≤0 时，本行不填报。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41. 第 38 行“（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50%的金额。当

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报。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42. 第 39 行“(八)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免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减半征税期间,本行填报项目所得额 $\times 50\%$ 的金额。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报。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按照前述规则分别确定各项目的金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43. 第 40 行“(九) 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所得减免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项目减免的所得额。

当项目所得 ≤ 0 时,本行不填报。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分别确定各项目减免的所得额后,将合计金额填入本行。

44. 第 41 行“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1+16+24+29 行。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8+9+...+15 行。
2. 第 16 行=第 17+18+22+23 行。
3. 第 18 行=第 19+20+21 行。
4. 第 23 行=第 23.1+23.2 行。
5. 第 24 行=第 25+26+27+28 行。
6. 第 29 行=第 30+33+34+35+36+37+38+39+40 行。

(1) 当表 A200000 第 3+4-5 行一本表第 1+16+24 行 > 0 时,本行 $\leq$ 表 A200000 第 3+4-5 行-本表第 1+16+24 行。

(2) 当表 A200000 第 3+4-5 行一本表第 1+16+24 行 ≤ 0 时,本行=0。

7. 第 30 行=第 31+32 行。
8. 第 41 行=第 1+16+24+29 行。

(二) 表间关系

第 41 行=表 A200000 第 6 行。

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及总体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表,适用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

按照目前税收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填报本表。

(二) 总体说明

1. 本表主要目的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本年度内享受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对其相应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进行单向纳税调整,以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

(2) 实施减免税核算。对本年度内享受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核算其减免税情况。

2. 填报原则

纳税人享受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固定资产优惠政策的,应按以下原则填报:

(1) 自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起,在“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的折旧期间内,必须填报本表。

税收折旧是指纳税人享受财税〔2014〕75号、财税〔2015〕106号、财税〔2018〕5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采取税收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方式计算的税收折旧额;一般折旧是指该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

金额，即该资产在不享受加速折旧情况下，按照税收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以直线法计算的折旧金额。

固定资产税收折旧与会计折旧一致的，纳税人不涉及纳税调整事项，但是涉及减免税核算事项，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需计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填报本表。

固定资产税收折旧与会计折旧不一致的，当固定资产会计折旧金额大于税收折旧金额时，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不进行纳税调增（相关事项在汇算清缴时一并调整），但需计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填报本表；当固定资产会计折旧金额小于税收折旧金额时，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进行纳税调减，同时需计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并将有关情况填报本表。

（2）自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起，在“税收折旧”小于等于“一般折旧”的折旧期内，不填报本表。

固定资产本年先后出现“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和“税收折旧小于等于一般折旧”两种情形的，在“税收折旧小于等于一般折旧”折旧期内，仍需根据该固定资产“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的折旧期内最后一期折旧的有关情况填报本表，直至本年最后一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3）本表第 5 列仅填报纳税调减金额，不得填报负数。

（4）以前年度开始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若该固定资产本年符合第（1）条原则，应继续填报本表。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1. 第 1 行“一、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2+3 行。

2. 第 2 行“（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以下称“重要行业”）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于新购进固定资产在税收上采取加速折旧的，结合会计折旧情况，在本行填报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的纳税调减、加速折旧优惠统计等本年累计金额。

重要行业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的有关情况，不在本行填报。

3. 第 3 行“（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于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专用研

发设备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在本行填报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相关固定资产的纳税调减、加速折旧优惠统计等情况的本年累计金额。

其他行业纳税人 2019 年之前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于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专用研发设备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需要继续填报的，应在本行填报。

4. 第 4 行“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性扣除的，在本行填报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相关固定资产的纳税调减、加速折旧优惠统计等情况的本年累计金额。

5. 第 5 行“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1+4 行。

（二）列次填报

列次填报时间口径：纳税人享受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仅填报采取税收加速折旧计算的税收折旧额大于按照税法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金额期间的金额；税收折旧小于一般折旧期间的金额，不再填报本表。同时，保留本年税收折旧大于一般折旧期间最后一个折旧期的金额继续填报，直至本年度最后一期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1. 第 1 列“资产原值”

填报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会计处理计提折旧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2. 第 2 列“账载折旧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的本年资产折旧额。

3. 第 3 列“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本年资产折旧额。

所有享受上述优惠的资产都须计算填报一般折旧额，包括税会处理不一致的资产。

4. 第 4 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计算的折旧金额”

填报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

的固定资产，按照税收规定的加速折旧方法计算的本年资产折旧额。

5. 第 5 列“纳税调减金额”

纳税人按照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的固定资产，在列次填报时间口径规定的期间内，根据会计折旧金额与税收加速折旧金额填报：

当会计折旧金额小于等于税收折旧金额时，该项资产的“纳税调减金额”=“享受加速折旧优惠计算的折旧金额”-“账载折旧金额”。

当会计折旧金额大于税收折旧金额时，该项资产“纳税调减金额”按 0 填报。

6. 第 6 列“享受加速折旧优惠金额”：根据相关列次计算结果填报。本列=第 4-3 列。

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 行。
2. 第 5 行=第 1+4 行。
3. 第 6 列=第 4-3 列。

（二）表间关系

第 5 行第 5 列=表 A200000 第 7 行。

A20103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 金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十一、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十二、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十三、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十六、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十七、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二十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 金额
24	二十四、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5	二十五、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7	二十七、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	
28.1	1.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2	2. 其他	
29	二十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____% ）	
30	合计（1+2+3+4+5+6+...+29）	

A20103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表，适用于享受减免所得税额优惠的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累计优惠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2. 第2行“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报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的本年累计减免税额。

3. 第3行“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等规定，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对于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区内所得优惠填写本行，区外所得优惠填报本表第2行。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期满后，只享受15%税率优惠的，填报本表第2行。

4. 第4行“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 $\times 25\%$ 的金额。

5. 第5行“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等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6. 第6行“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7. 第7行“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15%税率。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 $\times 10\%$ 的金额。

8. 第8行“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15%税率。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 $\times 10\%$ 的金额。

9. 第9行“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0. 第10行：“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1. 第 11 行“十一、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2. 第 12 行“十二、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3. 第 13 行“十三、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等规定，我国境

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4. 第 14 行“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 $\times 15\%$ 的金额。

15. 第 15 行“十五、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6. 第 16 行“十六、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 $\times 15\%$ 的金额。

17. 第 17 行“十七、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

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8. 第 18 行“十八、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 2017 年（含 2017 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9. 第 19 行“十九、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 $\times 25\%$ 的金额。

20. 第 20 行“二十、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 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 $\times 25\%$ 的金额。

21. 第 21 行“二十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 $\times 10\%$ 的金额。

22. 第 22 行“二十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等规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 $\times 10\%$ 的金额。

23. 第 23 行“二十三、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因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适用不同税率的，本行填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十八条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

24. 第 24 行“二十四、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9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25. 第 25 行“二十五、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

85 号) 等规定, 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26. 第26行“二十六、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7〕75号)等规定, 对设在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27. 第27行“二十七、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规定, 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 确保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 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 $\times 25\%$ 的金额。

28. 第28行“二十八、其他”: 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28.1+28.2行。

29. 第28.1行“1.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规定,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 $\times 10\%$ 的金额。

30. 第28.2行“2. 其他”: 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31. 第29行“二十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免征 □减征: 减征幅度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等规定,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

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免征或减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根据享受政策的类型选择“免征”或“减征”，二者必选其一。选择“免征”是指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选择“减征：减征幅度____%”是指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此时需填写“减征幅度”，减征幅度填写范围为1至100，表示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的减征比例。例如：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则选择“减征”，并在“减征幅度”后填写“50%”。

享受“免征”优惠的纳税人，本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1行“应纳所得税额”－本表第1行至第28行合计金额〕×40%；享受“减征”优惠的纳税人，本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1行“应纳所得税额”－本表第1行至第28行合计金额〕×40%×减征幅度。

32. 第30行“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1+2+3+4+5+…+28+29行。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28行＝第28.1+28.2行。
2. 第30行＝第1+2+3+4+5+6+…+28+29行。

（二）表间关系

第30行＝表A200000第12行。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 105 —

按 年 度 填 报 信 息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填报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在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此外，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本表。

二、表头项目

（一）税款所属期间

1. 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税款所属期月（季）度最后一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起至税款所属月（季）度最后一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发生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当期纳税申报时，填报税款所属期月（季）度第一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以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不再填报。

2. 年度纳税申报

正常情况填报税款所属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在首次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以后年度纳税申报时按照正常情况填报；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在终止经营活动年度纳税申报时，填报当年1月1日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年度中间开业且当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填报开始经营之日起至终止经营活动之日。

（二）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纳税人名称

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核定征收方式

纳税人根据申报税款所属期税务机关核定的征收方式选择填报。

（二）行次说明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填报第1行至第21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填报第12行至第21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纳税额”的纳税人填报第19行至第21行。

1. 第 1 行“收入总额”：填报纳税人各项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2. 第 2 行“不征税收入”：填报纳税人已经计入本表“收入总额”行次但属于税收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本年累计金额。

3. 第 3 行“免税收入”：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免税收入优惠的本年累计金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4+5+10+11 行。

4. 第 4 行“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5. 第 5 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本行包括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等情况。

6. 第 6 行“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7. 第 7 行“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8. 第 8 行“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9. 第 9 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取得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

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10. 第 10 行“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11. 第 11 行“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本行填报金额为本年累计金额。

12. 第 12 行“应税收入额 \ 成本费用总额”：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 1-2-3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填报纳税人各项成本费用的本年累计金额。

13. 第 13 行“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填报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4. 第 14 行“应纳税所得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 12×13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本行=第 12 行÷（1-第 13 行）×第 13 行。

15. 第 15 行“税率”：填报 25%。

16. 第 16 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本行=第 14×15 行。

17. 第 17 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表第 14 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8. 第 18 行“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已在此前月（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9. 第 19 行“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 \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所得税额”：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纳税人，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16-17-18 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若第 16-17-18 行<0，本行填报 0。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纳所得税额”的纳税人，本行填报税务机关核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如果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行填报的金额应为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减定额后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20. 第 20 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

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等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免征或减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根据享受政策的类型选择“免征”或“减征”，二者必选其一。选择“免征”是指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选择“减征:减征幅度____%”是指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此时需填写“减征幅度”，减征幅度填写范围为 1 至 100，表示企业所得税税收地方分享部分的减征比例。例如：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则选择“减征”，并在“减征幅度”后填写“50%”。

本行填报纳税人按照规定享受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额的本年累计金额。

21. 第 21 行“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本行填报纳税人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四、按季度填报信息填报说明

本项下所有项目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季度最后一个属期的月份填报。实行核定应纳税额方式的纳税人仅填报“小型微利企业”选项。

（一）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从业人员的数量。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从业人数”填报开业时从业人数。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从业人数”填报停止经营时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二）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纳税人填报税款所属季度的季初和季末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开业的纳税人，“季初资产总额”填报开业时资产总额。季度中间停止经营的纳税人，“季末资产总额”填报停止经营时资产总额。填报单位为人民币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四）小型微利企业

本栏次为必报项目。

1.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本纳税年度截至本期末的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

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本表“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本期本表第 14 行“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截至本期末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相应季度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上述指标。

2. 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方式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在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判断并告知纳税人，判断标准按照税收规定的条件执行。

五、按年度填报信息填表说明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纳税人年度申报时填报，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方式的纳税人不填报。

“小型微利企业”：本栏次为必报项目，按照以下规则选择：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纳税人，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其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表内关系

1. 第 3 行 = 第 4 + 5 + 10 + 11 行。

2.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第 12 行 = 第 1 - 2 - 3 行。

3.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的，第 14 行 = 第 12 × 13 行；核定征收方式选择为“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第 14 行 = 第 12 行 ÷ (1 - 第 13 行) × 第 13 行。

4. 第 16 行 = 第 14 × 15 行。

5. 第 19 行 = 第 16 - 17 - 18 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时，若第 16 - 17 - 18 行 < 0，第 19 行 = 0。

6.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享受“免征”优惠的，第 20 行 = (第 16 - 17 行) × 40%；享受“减征”优惠的，第 20 行 = (第 16 - 17 行) × 40% × 减征幅度。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享受“免征”优惠的，第 20 行 = [核定的

年度应纳税额 $\div$ （4 或者 12） $\times$ 截止申报所属期的实际应申报属期数 $\times$ 40%；享受“减征”优惠的，第 20 行=[核定的年度应纳税额 $\div$ （4 或者 12） $\times$ 截止申报所属期的实际应申报属期数] $\times$ 40% $\times$ “减征幅度____%”。

7.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的，第 21 行=第 19 行-20 行。当第 19 行-20 行 $\leq$ 0 时，本行=0。

核定征收方式选择“核定应纳税额”的：第 21 行=[核定的年度应纳税额 $\div$ （4 或者 12） $\times$ 截止申报所属期的实际应申报属期数]-本表第 20 行-截止上期本表第 21 行合计金额。当计算结果 $\leq$ 0 时，本行=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 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

发文日期：2019-12-9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纳税申报，现将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五条中“并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同时随附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和第六条第一项、附件 6《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及

填报说明

（2019 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116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填报说明·····	117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121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填报说明·····	123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填报说明·····	135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141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143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151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152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154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155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158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161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164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166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171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172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175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181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183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填报说明·····	19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说明：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填报的表单。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填报说明

本表列示申报表全部表单名称及编号。纳税人在填报申报表之前，请仔细阅读这些表单的填报信息，并根据企业的涉税业务，选择“是否填报”。选择“填报”的，在“□”内打“√”，并完成该表单内容的填报。未选择“填报”的表单，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各表单有关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本表为必填表，填报内容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纳税人填报申报表时，首先填报此表，为后续申报提供指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本表为必填表，是纳税人计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表。

3.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4.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取得收入情况。

5.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

本表适用于除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一般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发生成本支出情况。

6.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

本表仅适用于金融企业（包括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填报，反映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生支出情况。

7.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

本表适用于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填报，反映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按照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取得收入，发生支出、费用情况。

8.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本表适用于除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外的纳税人填报，反映纳税人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发生的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9.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以下简称“会计处理”）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1.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而税收规定不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2.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投资收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3.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取得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

14.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出）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职工薪酬支出，均需填报本表。

1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保险企业以前年度发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尚未扣除完毕结转至本年度扣除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16.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捐赠支出的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发生以前年度捐赠支出未扣除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17.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本表反映纳税人资产折旧、摊销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资产折旧、摊销，均需填报本表。

18.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的资产损失的项目及金额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19.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企业重组、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技术入股等业务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10)

本表反映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所涉及的所得或损失，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1.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本表适用于保险、证券、期货、金融、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特殊行业纳税人填报，反映发生特殊行业准备金情况，以及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2.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的金额，本年度可弥补的金额以及可继续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情况。

23.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所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4.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情况。纳税人以前年度有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未扣减完毕的，应填报以前年度未扣减情况。

26.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额优惠政策（包括农、林、牧、渔项目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等）项目和金额情况。

27.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情况。

28.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包括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其他专项优惠等）的项目和金额情况。

29.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

本表反映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和享受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需要填报本表。

30.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31.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

本表反映纳税人享受购买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税额优惠政策的项目和金额情况。纳税人有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的,应填报以前年度已抵免情况。

32.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应缴纳和应抵免的企业所得税额情况。

33.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调整后的所得情况。

34.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

本表反映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发生的税前尚未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非实际亏损额和实际亏损额情况。

35.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A108030)

本表反映纳税人本年度来源于或发生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可以抵免的所得税额情况。

36.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按照规定计算的总机构、分支机构本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情况,以及总机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情况。

37.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

本表适用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填报,反映总机构本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额以及所属分支机构本年度应分摊的所得税额情况。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是□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是□否		110 上市公司		是（□境内□境外）□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是			
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分国（地区）不分项		□不分区（地区）不分项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是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130 纳米 □65 纳米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 1		210-2 入库时间 1					
小企业		210-3 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 2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一般性□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年 月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是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是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是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址）
其余股东合计	——	——			——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填报说明

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或者报告与确定应纳税额相关的信息。本表包括基本经营情况、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三部分内容。有关项目填报说明如下：

一、基本经营情况

本部分所列项目为纳税人必填（必选）内容。

1.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的企业经营方式情况，从《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100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210	跨地区经营企业 总机构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20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30		总机构（省内）	
311	跨地区经营企业 分支机构	需进行完整年度纳税申报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
312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

代码说明：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纳税人未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为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总机构（跨省）——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总机构（跨省）——不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纳税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条规定的不适用该公告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总机构（省内）”：纳税人为仅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总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纳税人为根据相关政策规定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但不就地缴纳所得税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的分支机构。

2.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需要同时填报本项。分支机构填报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比例。

3. “103 资产总额”：纳税人填报资产总额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 “104 从业人数”：纳税人填报从业人数的全年季度平均值，单位为人。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依据和计算方法同“103 资产总额”。

5.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纳税人填报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明细代码。

6.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纳税人从事行业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7.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纳税人根据会计核算采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从《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

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企业会计准则	一般企业
120		银行
130		证券
140		保险
150		担保
200	小企业会计准则	
300	企业会计制度	
410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20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430		医院会计制度
440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450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460		彩票机构会计制度
500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600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7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999	其他	

8.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规定的格式编制财务报表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9. “109 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条件的，选择“是”，其他选择“否”。

10. “110 上市公司”：纳税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选择“境内”；在中国境外上市的选择“境外”；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可同时选择；其他选择“否”。纳税人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参照境外上市相关规定选择。

二、有关涉税事项情况

本部分所列项目为条件必填（必选）内容，当纳税人存在或发生下列事项时，必须填报。纳税人未填报的，视同不存在或未发生下列事项。

1.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纳税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选择“是”。

2.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纳税人存在境外关联交易的，选择“是”。

3. “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纳税人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且根据《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文件规定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分国（地区）不分项”的，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纳税人适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且根据财税〔2017〕84号文件规定选择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境外所得抵免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变更。

4.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纳税人投资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且为其法人合伙人的，选择“是”。本项目中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5. “205 创业投资企业”：纳税人为创业投资企业的，选择“是”。本项目中的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发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创业投资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6.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纳税人为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报本项。本项目中的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等文件规定的企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小类
110	服务外包类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120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130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210	服务贸易类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0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230		文化技术服务
240		中医药医疗服务

7. “207 非营利组织”：纳税人为非营利组织的，选择“是”。

8.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纳税人按照企业类型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若符合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均应填报本项。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大类	中类	小类
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	
120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	
130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	
140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	
150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	
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220		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30		符合领域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11	软件企业	一般软件企业	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312			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13			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14			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1		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	新办符合条件企业
322			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3			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324			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
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500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600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代码说明：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文件规定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2）“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3）“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者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4）“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等文件规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五条第（一）项“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3）“符合领域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五条第（二）项“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的规定。

“软件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等文件规定的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1）“一般软件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的规定。

（2）“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和第六条第（一）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的规定。

（3）“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和第六条第（二）项“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的规定。

（4）“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和第六条第（三）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5）“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的规定。

（6）“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和第六条第（一）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7）“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和第六条第（二）项“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 250 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的规定。

（8）“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是指可以享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且其符合财税〔2016〕49 号文件第四条第（四）项“汇算清缴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和第六条第（三）项“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的规定。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9.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纳税人投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或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项目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按照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应填报本项。纳税人投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130 纳米”，投资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选择“65 纳米”；同时投资上述两类项目的，可同时选择“130 纳米”和“65 纳米”。

纳税人既符合“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项目又符合“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项目填报条件的，应当同时填报。

10.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和申报所属期下一年度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0-1”“210-2”“210-3”“210-4”。如，纳税人在进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210-1____（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首先应当填列“2018（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210-3____（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首先应当填列“2019（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若纳税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1”和“210-2”项目中；若纳税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日之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将相应的“编号”及“入库时间”分别填入“210-3”和“210-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11.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根据申报所属期年度拥有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填报本项目下的“211-1”“211-2”“211-3”“211-4”。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情况均应填报。如：纳税人 2015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8 年再次参加认定并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人在进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申报时，应将两个证书的“编号”及“发证时间”分别填入“211-1”“211-2”“211-3”“211-4”项目中。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1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重组事项的，应填报本项。纳税人重组事项按一般性税务处理的，选择“一般性”；重组事项按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选择“特殊性”。

13. “213 重组交易类型”和“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填报“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的纳税人，应当同时填报“213 重组交易类型”和“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纳税人根据重组情况从《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代码分别填入对应项目中。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等文件规定判断。

重组交易类型和当事方类型代码表

重组交易		重组当事方	
代码	类型	代码	类型
100	法律形式改变	—	—
200	债务重组	210	债务人
		220	债权人
300	股权收购	310	收购方
		320	转让方
		330	被收购企业
400	资产收购	410	收购方
		420	转让方
500	合并	510	合并企业
		520	被合并企业
		530	被合并企业股东
600	分立	610	分立企业
		620	被分立企业
		630	被分立企业股东

14.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搬迁期内的，填报政策性搬迁开始的时间。

15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纳税人的申报所属期年度处于政

策性搬迁期内，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选择“是”。

16.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出现搬迁损失，按照《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发布）等有关规定选择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 3 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分期扣除期间的，选择“是”。

17.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的，选择“是”。

18.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等文件规定，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递延纳税期间的，选择“是”。

19.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的，选择“是”。

20.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发生技术入股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等文件规定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即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为转让股权年度的，选择“是”。

21. “222 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纳税人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发生《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等文件规定的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的，选择“是”。

22.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纳税人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且申报所属期年度处在递延纳税期间的，选择“是”。

三、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纳税人填报本企业投资比例位列前 10 位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证件种类（营业执

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护照等），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组织机构代码号、身份证号、护照号等），投资比例，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国籍（注册地址）。纳税人股东数量超过 10 位的，应将其余股东有关数据合计后填入“其余股东合计”行次。

纳税人股东为非居民企业的，证件种类和证件号码可不填报。

迅捷PDF阅读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填报说明

本表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主表，纳税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相关税收政策，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的规定，计算填报利润总额、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等有关项目。

纳税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时，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税收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表体项目

本表是在纳税人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减纳税调整等金额后计算出“纳税调整后所得”。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包括收入类、扣除类、资产类等差异）通过《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集中填报。

本表包括利润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三个部分。

1. “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计算填报。实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分行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数据直接取自《利润表》（另有说明的除外）；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收入支出表》；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业务活动表》；实行其他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本表项目进行分析填报。

2.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和“应纳税额计算”中的项目，除根据主表逻辑关系计算以外，通过附表相应栏次填报。

（二）行次说明

第1-13行参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填写。本部分未设“研发费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对于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纳税人，在《利润表》中归集的“研发费用”通过《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19行“十九、研究费用”的管理费用相应列次填报；在《利润表》中归集的“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则无需填报，同时第10行“二、营业利润”不执行“第10行=第1-2-3-4-5-6-7+8+9行”的表内关系，按照《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直接填报。

1. 第1行“营业收入”：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数额填报。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收

入明细表》(A101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2. 第2行“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主要经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总额。本行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数额填报。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填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3. 第3行“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本行根据纳税人相关会计科目填报。纳税人在其他会计科目核算的税金不得重复填报。

4. 第4行“销售费用”:填报纳税人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销售费用”填报。

5. 第5行“管理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管理费用”填报。

6. 第6行“财务费用”:填报纳税人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筹资费用。本行根据《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中对应的“财务费用”填报。

7. 第7行“资产减值损失”:填报纳税人计提各项资产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本行根据企业“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上的数额填报。实行其他会计制度的比照填报。

8. 第8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报纳税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和套期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本行根据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的数额填报,损失以“-”号填列。

9. 第9行“投资收益”:填报纳税人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根据企业“投资收益”科目的数额计算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根据“其他收入”科目中的投资收益金额分析填报,损失以“-”号填列。实行其他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比照填报。

10. 第10行“营业利润”:填报纳税人当期的营业利润。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报。已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纳税人,根据《利润表》对应项目填列,不执行本行计算规则。

11. 第11行“营业外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的金

额。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12. 第12行“营业外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的金额。一般企业纳税人根据《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填报;金融企业纳税人根据《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填报;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或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根据《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填报。

13. 第13行“利润总额”:填报纳税人当期的利润总额。根据上述项目计算填报。

14. 第14行“境外所得”:填报已计入利润总额以及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已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整的境外所得金额。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填报。

15. 第15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增加的金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调增金额”列填报。

16. 第16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不一致,进行纳税调整减少的金额。本行根据《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调减金额”列填报。

17. 第17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报属于税收规定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金额。本行根据《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填报。

18. 第18行“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当纳税人选择不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0;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抵减境内亏损时,填报境外所得抵减当年度境内亏损的金额。用境外所得弥补以前年度境内亏损的,还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

19. 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纳税人经过纳税调整、税收优惠、境外所得计算后的所得额。

20. 第20行“所得减免”:填报属于税收规定的所得减免金额。本行根据《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填报。

21. 第21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数额。本行根据《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填报。

22. 第22行“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应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根据《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填报。

23. 第23行“应纳税所得额”:填报第19-20-21-22行金额。按照上述行次顺序计算结果为负数的,本行按0填报。

24. 第24行“税率”:填报税收规定的税率25%。

25. 第 25 行“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第 23×24 行金额。

26. 第 26 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实际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本行根据《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填报。

27. 第 27 行“抵免所得税额”：填报企业当年的应纳所得税额中抵免的金额。本行根据《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A107050)填报。

28. 第 28 行“应纳税额”：填报第 25-26-27 行金额。

29. 第 29 行“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按照我国税收规定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填报。

30. 第 30 行“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法规应缴纳并实际缴纳(包括视同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准予抵免税款)。本行根据《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填报。

31. 第 31 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填报第 28+29-30 行金额。其中，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的纳税人，填报(第 28+29-30 行)×“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金额。

32. 第 32 行“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本纳税年度已在月(季)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包括按照税收规定的特定业务已预缴(征)的所得税额，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所得税额。

33. 第 33 行“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填报第 31-32 行金额。

34. 第 34 行“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按照税收规定在总机构所在地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35. 第 35 行“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按照税收规定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款。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36. 第 36 行“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所属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按照税收规定应分摊的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本行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填报。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10 行=第 1-2-3-4-5-6-7+8+9 行。已执行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8〕36 号的纳税人，不执行本规则。

2. 第 13 行=第 10+11-12 行。

3. 第 19 行=第 13-14+15-16-17+18 行。

4. 第 23 行=第 19-20-21-22 行。

5. 第 25 行=第 23×24 行。

6. 第 28 行=第 25-26-27 行。

7. 第 31 行=第 28+29-30 行。其中，跨地区经营企业类型为“分支机构（须进行完整年度申报并按比例纳税）”的纳税人，第 31 行=（第 28+29-30 行）×表 A000000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8. 第 33 行=第 31-32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1 行=表 A101010 第 1 行或表 A101020 第 1 行或表 A103000 第 2+3+4+5+6 行或表 A103000 第 11+12+13+14+15 行。

2. 第 2 行=表 A102010 第 1 行或表 A102020 第 1 行或表 A103000 第 19+20+21+22 行或表 A103000 第 25+26+27 行。

3. 第 4 行=表 A104000 第 26 行第 1 列。

4. 第 5 行=表 A104000 第 26 行第 3 列。

5. 第 6 行=表 A104000 第 26 行第 5 列。

6. 第 9 行=表 A103000 第 8 行或者第 16 行（仅限于填报表 A103000 的纳税人，其他纳税人根据财务核算情况自行填写）。

7. 第 11 行=表 A101010 第 16 行或表 A101020 第 35 行或表 A103000 第 9 行或第 17 行。

8. 第 12 行=表 A102010 第 16 行或表 A102020 第 33 行或表 A103000 第 23 行或第 28 行。

9. 第 14 行=表 A108010 第 14 列合计-第 11 列合计。

10. 第 15 行=表 A105000 第 46 行第 3 列。

11. 第 16 行=表 A105000 第 46 行第 4 列。

12. 第 17 行=表 A107010 第 31 行。

13. 第 18 行：

（1）当第 13-14+15-16-17 行 ≥ 0 ，第 18 行=0；

（2）当第 13-14+15-16-17 < 0 且表 A108000 第 5 列合计行 ≥ 0 ，表 A108000 第 6 列合计行 > 0 时，第 18 行=表 A108000 第 5 列合计行与表 A100000 第 13-14+15-16-17 行绝对值的孰小值；

（3）当第 13-14+15-16-17 < 0 且表 A108000 第 5 列合计行 ≥ 0 ，表 A108000 第 6 列合计行=0 时，第 18 行=0。

14. 第 20 行:

当第 19 行 ≤ 0 时, 第 20 行=0;

当第 19 行 > 0 时,

(1) 第 19 行 $\geq$ 表 A107020 合计行第 11 列, 第 20 行=表 A107020 合计行第 11 列;

(2) 第 19 行 $<$ 表 A107020 合计行第 11 列, 第 20 行=第 19 行。

15. 第 21 行=表 A106000 第 11 行第 9 列。

16. 第 22 行=表 A107030 第 15 行第 1 列。

17. 第 26 行=表 A107040 第 33 行。

18. 第 27 行=表 A107050 第 7 行第 11 列。

19. 第 29 行=表 A108000 合计行第 9 列。

20. 第 30 行=表 A108000 合计行第 19 列。

21. 第 34 行=表 A109000 第 12+16 行。

22. 第 35 行=表 A109000 第 13 行。

23. 第 36 行=表 A109000 第 15 行。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调增 金额	调减 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 A105010）	*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 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 A10503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6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 A105040）	*	*		
10	（八）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 A105010）	*		*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 A105050）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 A105060）	*	*		
17	（五）捐赠支出（填写 A105070）				
18	（六）利息支出				
19	（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赞助支出		*		*
22	（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23	（十一）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保险企业填写 A105060）				
24	（十二）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 A105040）	*	*		*
26	（十三）跨期扣除项目				
27	（十四）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行次	项 目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调增 金额	调减 金额
		1	2	3	4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 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 A10508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 A105090)				
35	(四) 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 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 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填写 A105120)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填写 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由纳税人根据税法、相关税收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税务处理以及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按照“收入类调整项目”“扣除类调整项目”“资产类调整项目”“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其他”六类分项填报，汇总计算出纳税“调增金额”和“调减金额”的合计金额。

数据栏分别设置“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四个栏次。“账载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项目金额。“税收金额”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项目金额。

对需填报下级明细表的纳税调整项目，其“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根据相应附表进行计算填报。

(一) 收入类调整项目

1. 第1行“一、收入类调整项目”：根据第2行至第11行(不含第9行)进行填报。

2. 第2行“(一) 视同销售收入”：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行第1列金额。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10第1行第2列金额。

3. 第3行“(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根据《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2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2列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4列金额。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金额。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 <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20第14行第6列金额的绝对值。

4. 第4行“(三) 投资收益”：根据《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填报。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8列的合计金额。第2列“税收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2+9列的合计金额。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 ≥ 0 ，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金额。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 < 0 ，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表A105030第10行第11列金额的绝对值。

5. 第5行“(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第4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取得投资当期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6. 第6行“(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第3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根据

税收规定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金额与会计核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7. 第 7 行“(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类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若第 1 列 ≤ 0 ,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的绝对值。若第 1 列 > 0 ,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8. 第 8 行“(七) 不征税收入”: 填报纳税人计入收入总额但属于税收规定不征税的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以前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且已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 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 应计入应税收入额的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符合税收规定不征税收入条件并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 且已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9. 第 9 行“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根据《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14 列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4 列金额。

10. 第 10 行“(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填报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折让应进行纳税调整的金额和发生的销售退回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金额。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销售折扣、折让金额和销货退回的追溯处理的净调整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扣、折让的金额和销货退回业务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第 4 列仅为销货退回影响损益的跨期时间性差异。

11. 第 11 行“(九) 其他”: 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收入类项目金额。若第 2 列 $\geq$ 第 1 列,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2-1 列金额。若第 2 列 $<$ 第 1 列,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2-1 列金额的绝对值。

(二) 扣除类调整项目

12. 第 12 行“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根据第 13 行至第 30 行(不含第 25 行)填报。

13. 第 13 行“(一) 视同销售成本”: 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11 行第 1 列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11 行第 2 列的绝对值。

14. 第 14 行“(二) 职工薪酬”: 根据《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1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5 列金额。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金额。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金额的绝对值。

15. 第 15 行“（三）业务招待费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业务招待费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

16. 第 16 行“（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根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填报。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金额。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金额的绝对值。

17. 第 17 行“（五）捐赠支出”：根据《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070 第 9 行第 1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70 第 9 行第 4 列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70 第 9 行第 5 列金额。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70 第 9 行第 6 列金额。

18. 第 18 行“（六）利息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的金额。发行永续债的利息支出不在本行填报。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19. 第 19 行“（七）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0. 第 20 行“（八）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1. 第 21 行“（九）赞助支出”：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公益性捐赠的赞助支出的金额，包括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赞助支出等（不含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广告性的赞助支出在表 A105060 中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2. 第 22 行“（十）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并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23. 第 23 行“(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除保险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直接填报本行,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佣金和手续费金额, 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佣金和手续费支出金额,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 第 4 列“调减金额”不可填报。保险企业根据《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填报,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 行第 2 列。若表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 $\geq$ 第 6 行第 2 列, 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 A105060 第 6 行第 2 列的金额; 若表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 $<$ 第 6 行第 2 列, 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第 9 行第 2 列的金额。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 ≥ 0 ,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金额。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 < 0 ,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金额的绝对值。

24. 第 24 行“(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化支出金额。

25. 第 25 行“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根据《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40)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11 列金额。

26. 第 26 行“(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填报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跨期扣除项目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跨期扣除项目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按照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27. 第 27 行“(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的金额。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

28. 第 28 行“(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根据《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填报。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8010 合计行第 16+17 列金额。

29. 第 29 行“(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填报纳税人根据有关文件规定, 为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发生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及纳税调整情况。

30. 第 30 行“(十七) 其他”: 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扣除类项目金额, 企业将货物、资产、劳务用于捐赠、广告等用途时, 进行视同销售纳税调整后, 对应支出的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金额填报在本行。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三) 资产类调整项目

31. 第 31 行“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填报资产类调整项目第 32 行至第 35 行的合计金额。

32. 第 32 行“(一)资产折旧、摊销”:根据《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2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5 列金额。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金额。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金额的绝对值。

33. 第 33 行“(二)资产减值准备金”:填报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理赔费用准备金等不允许税前扣除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金额(因价值恢复等原因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金应予以冲回)。若第 1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若第 1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 列金额的绝对值。

34. 第 34 行“(三)资产损失”:根据《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1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5 列金额。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金额。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金额的绝对值。

35. 第 35 行“(四)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资产类项目金额。若第 1 列 $\g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6. 第 36 行“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填报特殊事项调整项目第 37 行至第 43 行的合计金额。

37. 第 37 行“(一)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根据《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1+4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2+5 列金额。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金额。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金额的绝对值。

38. 第 38 行“(二)政策性搬迁”:根据《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10)填报。若表 A105110 第 24 行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110 第 24 行金额。若表 A105110 第 24 行 <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110 第 24 行金额的绝对值。

39. 第 39 行“(三)特殊行业准备金”:根据《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填报。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1 列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2 列金额。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金额。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金额的绝对值。

40. 第 40 行“（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根据《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填报。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1 列金额。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 ≥ 0 ，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金额。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 <0 ，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金额的绝对值。

41. 第 41 行“（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本年会计核算上确认的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计算的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若第 1 列 $\leq$ 第 2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2-1 列金额。若第 1 列 $>$ 第 2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2-1 列金额的绝对值。

42. 第 42 行“（六）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本行填报企业发行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时的纳税调整情况。当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债务核算，税收上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 0。永续债发行方会计上按照权益核算，税收上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时，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 0；第 2 列“税收金额”填报永续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金额。若第 2 列 $\leq$ 第 1 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若第 2 列 $>$ 第 1 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第 1-2 列金额的绝对值。

43. 第 43 行“（七）其他”：填报其他因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有差异需纳税调整的特殊事项金额。

（五）特殊纳税调整所得项目

44. 第 44 行“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第 3 列“调增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特别纳税调整规定自行调增的当年应税所得。第 4 列“调减金额”填报纳税人依据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或者转让定价相应调整磋商结果的通知，需要调减的当年应税所得。

（六）其他

45. 第 45 行“六、其他”：填报其他会计处理与税收规定存在差异需纳税调整的项目金额，包括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发布)产生的税会差异纳税调整金额。

46. 第 46 行“合计”：填报第 1+12+31+36+44+45 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4+5+6+7+8+10+11 行。
2. 第 12 行=第 13+14+...+23+24+26+27+28+29+30 行。
3. 第 31 行=第 32+33+34+35 行。
4. 第 36 行=第 37+38+39+40+41+42+43 行。
5. 第 46 行=第 1+12+31+36+44+45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2 行第 2 列=表 A105010 第 1 行第 1 列；第 2 行第 3 列=表 A105010 第 1 行第 2 列。
2. 第 3 行第 1 列=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2 列；第 3 行第 2 列=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4 列；若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6 列 ≥ 0 ，第 3 行第 3 列=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6 列；若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6 列 < 0 ，第 3 行第 4 列=表 A105020 第 14 行第 6 列的绝对值。
3. 第 4 行第 1 列=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1+8 列；第 4 行第 2 列=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2+9 列；若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11 列 ≥ 0 ，第 4 行第 3 列=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11 列；若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11 列 < 0 ，第 4 行第 4 列=表 A105030 第 10 行第 11 列的绝对值。
4. 第 9 行第 3 列=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14 列；第 9 行第 4 列=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4 列。
5. 第 13 行第 2 列=表 A105010 第 11 行第 1 列；第 13 行第 4 列=表 A105010 第 11 行第 2 列的绝对值。
6. 第 14 行第 1 列=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1 列；第 14 行第 2 列=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5 列；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 ≥ 0 ，第 14 行第 3 列=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若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 < 0 ，第 14 行第 4 列=表 A105050 第 13 行第 6 列的绝对值。
7. 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 ≥ 0 ，第 16 行第 3 列=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 < 0 ，第 16 行第 4 列=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1 列的绝对值。
8. 第 17 行第 1 列=表 A105070 第 9 行第 1 列；第 17 行第 2 列=表 A105070 第 9 行第 4 列；第 17 行第 3 列=表 A105070 第 9 行第 5 列；第 17 行第 4 列=表 A105070 第 9 行第 6 列。
9. 保险企业：第 23 行第 1 列=表 A105060 第 1 行第 2 列。若表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 $\geq$ 第 6 行第 2 列，第 2 列=表 A105060 第 6 行第 2 列；若表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 $<$ 第 6 行第 2 列，第 2 列=表 A105060 第 3 行第 2 列+第 9 行第 2 列。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 ≥ 0 ，第 3 列=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若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 < 0 ，第 4 列=表 A105060 第 12 行第 2 列的绝对值。
10. 第 25 行第 3 列=表 A105040 第 7 行第 11 列。
11. 第 28 行第 3 列=表 A108010 第 10 行第 16+17 列。

12. 第 32 行第 1 列=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2 列; 第 32 行第 2 列=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5 列; 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 ≥ 0 , 第 32 行第 3 列=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 若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 < 0 , 第 32 行第 4 列=表 A105080 第 36 行第 9 列的绝对值。

13. 第 34 行第 1 列=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1 列; 第 34 行第 2 列=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5 列; 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 ≥ 0 , 第 34 行第 3 列=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 若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 < 0 , 第 34 行第 4 列=表 A105090 第 28 行第 6 列的绝对值。

14. 第 37 行第 1 列=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1+4 列; 第 37 行第 2 列=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2+5 列; 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 ≥ 0 , 第 37 行第 3 列=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 若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 < 0 , 第 37 行第 4 列=表 A105100 第 16 行第 7 列的绝对值。

15. 若表 A105110 第 24 行 ≥ 0 , 第 38 行第 3 列=表 A105110 第 24 行; 若表 A105110 第 24 行 < 0 , 第 38 行第 4 列=表 A105110 第 24 行的绝对值。

16. 第 39 行第 1 列=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1 列; 第 39 行第 2 列=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2 列; 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 ≥ 0 , 第 39 行第 3 列=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 若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 < 0 , 第 39 行第 4 列=表 A105120 第 43 行第 3 列的绝对值。

17. 第 40 行第 2 列=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1 列; 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 ≥ 0 , 第 40 行第 3 列=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 若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 < 0 , 第 40 行第 4 列=表 A105010 第 21 行第 2 列的绝对值。

18. 第 46 行第 3 列=表 A100000 第 15 行; 第 46 行第 4 列=表 A100000 第 16 行。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广告费和 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 续费及佣金 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本行=3-6；3≤6，本行=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本行=0；3≤6，本行=8与（6-3）孰小值]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本行=2+3-6+10-11；3≤6，本行=2+10-11-9）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纳税调整项目（含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结转），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纳税调整项目（含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1. 第1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填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

2. 第2列“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填报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跨年度纳税调整情况。

（二）行次填报

1. 第1行“一、本年支出”：填报纳税人计入本年损益的支出金额。

2. 第2行“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填报税收规定不允许扣除的支出金额。

3. 第3行“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填报第1-2行的余额。

4. 第4行“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列次填写计算扣除限额的当年销售（营业）收入。“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列次填报当年保险企业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

5. 第5行“税收规定扣除率”：填报税收规定的扣除比例。

6. 第6行“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填报第4×5行的金额。

7. 第7行“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若第3行>第6行，填报第3-6行的余额；若第3行≤第6行，填报0。

8. 第8行“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填报以前年度允许税前扣除但超过扣除限额未扣除、结转扣除的支出金额。

9. 第9行“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若第3行>第6行，填0；若第3行≤第6行，填报第6-3行与第8行的孰小值。

10. 第10行“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本行第1列填报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的一方，按照分摊协议，将其发生

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归集至其他关联方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本行应 $\leq$ 第3行与第6行的孰小值。本行第2列不可填报。

11. 第11行“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本行第1列填报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的一方，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本行第2列不可填报。

12. 第12行“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若第3行 $>$ 第6行，填报第2+3-6+10-11行的金额；若第3行 $\leq$ 第6行，填报第2+10-11-9行的金额。

13. 第13行“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填报第7+8-9行的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3行=第1-2行。
2. 第6行=第4 $\times$ 5行。
3. 若第3 $>$ 6行，第7行=第3-6行；若第3 $\leq$ 6行，第7行=0。
4. 若第3 $>$ 6行，第9行=0；若第3 $\leq$ 6行，第9行=第8行与第6-3行的孰小值。
5. 若第3 $>$ 6行，第12行=2+3-6+10-11行；若第3 $\leq$ 6行，第12行=第2-9+10-11行。
6. 第13行=第7+8-9行。

（二）表间关系

1. 若第12行第1列 ≥ 0 ，第12行第1列=表A105000第16行第3列；若第12行第1列 < 0 ，第12行第1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16行第4列。
2. 保险企业：第1行第2列=表A105000第23行第1列。若第3行第2列 $\geq$ 第6行第2列，第6行第2列=表A105000第23行第2列；若第3行第2列 $<$ 第6行第2列，第3行第2列+第9行第2列=表A105000第23行第2列。若第12行第2列 ≥ 0 ，第12行第2列=表A105000第23行第3列。若第12行第2列 < 0 ，第12行第2列的绝对值=表A105000第23行第4列。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	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2	3	4	5	6	7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	*	*		*	*
2	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3	其中：扶贫捐赠		*	*		*	*	*
4	三、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5+6+7+8)							
5	前三年度（ 年）	*		*	*	*		*
6	前二年度（ 年）	*		*	*	*		
7	前一年度（ 年）	*		*	*	*		
8	本 年（ 年）		*				*	
9	合计（1+2+4）							
附列资料	2015 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		*	*		*	*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捐赠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捐赠支出会计处理、税收规定的税前扣除额、捐赠支出结转额以及纳税调整额。纳税人发生相关支出（含捐赠支出结转），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均应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税收规定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1）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计入本年损益的税收规定公益性捐赠以外的其他捐赠支出金额。

（2）第 5 列“纳税调增额”：填报非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增加额，金额等于第 1 列“账载金额”。

2. 第 2 行“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具体如下：

（1）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金额。

（2）第 4 列“税收金额”：等于第 1 列“账载金额”。

3. 第 3 行“其中：扶贫捐赠”：填报纳税人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具体如下：

（1）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且已计入本年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第 4 列“税收金额”：等于第 1 列“账载金额”。

4. 第 4 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填报纳税人本年发生的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以前年度结转扣除捐赠支出等。第 4 行等于第 5+6+7+8 行。其中本行第 4 列“税收金额”：当本行第 1 列+第 2 列大于第 3 列时，第 4 列=第 3 列；当本行第 1 列+第 2 列小于等于第 3 列时，第 4 列=第 1 列+第 2 列。

5. 第 5 行“前三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三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

度扣除的金额。具体如下：

(1) 第 2 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三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 第 6 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扣除限额以及前三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6. 第 6 行“前二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二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具体如下：

(1) 第 2 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 第 6 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前二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3) 第 7 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二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7. 第 7 行“前一年度”：填报纳税人前一年度发生的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本年度扣除的捐赠额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具体如下：

(1) 第 2 列“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发生的尚未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 第 6 列“纳税调减额”：根据本年剩余扣除限额、本年扣除前三年度捐赠支出、本年扣除前二年度捐赠支出、前一年度未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分析填报。

(3) 第 7 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前一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8. 第 8 行“本年”：填报纳税人本年度发生、本年税前扣除、本年纳税调增以及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具体如下：

(1) 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计入本年损益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2) 第 3 列“按税收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填报按照本年利润总额乘以 12% 的金额，若利润总额为负数，则以 0 填报。

(3) 第 4 列“税收金额”：填报本年实际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及结转扣除以前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情况分析填报。

(4) 第 5 列“纳税调增额”：填报本年公益性捐赠支出账载金额超过税收规定的税前扣除额的部分。

(5) 第 7 列“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填报本年度未扣除、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

9. 第 9 行“合计”：填报第 1+2+4 行的合计金额。

10. 附列资料“2015 年度至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扶贫捐赠合计金额”：填报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规定，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发生的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具体如下：

（1）第 1 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可全额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2）第 4 列“税收金额”：填报纳税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发生的且已计入损益的按税收规定已在税前扣除的扶贫公益性捐赠支出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5 列=第 1 行第 1 列。
2. 第 2 行第 4 列=第 2 行第 1 列。
3. 第 4 行=第 5+6+7+8 行。
4. 第 9 行=第 1+2+4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8 行第 3 列=表 A100000 第 13 行 $\times 12\%$ （当表 A100000 第 13 行 ≤ 0 ，第 8 行第 3 列=0）。
2. 第 9 行第 1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1 列；第 9 行第 4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2 列；第 9 行第 5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3 列；第 9 行第 6 列=表 A105000 第 17 行第 4 列。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资产折旧、摊销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的会计处理、税收规定，以及纳税调整情况。纳税人只要发生相关事项，均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对于不征税收入形成的资产，其折旧、摊销额不得税前扣除。第4列至第8列税收金额不包含不征税收入所形成资产的折旧、摊销额。

1. 第1列“资产原值”：填报纳税人会计处理计提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2. 第2列“本年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3. 第3列“累计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的累计（含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4. 第4列“资产计税基础”：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据以计算折旧、摊销的资产原值（或历史成本）的金额。

5. 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允许税前扣除的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第8行至第14行、第26行第5列“税收折旧、摊销额”：填报享受相关加速折旧、摊销

优惠政策的资产，采取税收加速折旧、摊销或一次性扣除方式计算的税收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本列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金额合计。如，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发生本年度某些月份其“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其余月份其“税收折旧、摊销额”小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的情形，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税收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6. 第 6 列“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仅适用于第 8 行至第 14 行、第 26 行，填报纳税人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是指该资产在不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情况下，按照税收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以直线法计算的折旧额、摊销额。本列仅填报“税收折旧、摊销额”大于“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月份的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额合计金额、摊销额合计金额。

7. 第 7 列“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用于统计纳税人享受各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优惠金额，按第 5-6 列金额填报。

8. 第 8 列“累计折旧、摊销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累计（含本年）资产折旧、摊销额。

9. 第 9 列“纳税调整金额”：填报第 2-5 列金额。

（二）行次填报

1. 第 2 行至第 7 行、第 16 行至第 17 行、第 19 行至第 25 行、第 27 行、第 29 行至第 35 行：填报各类资产有关情况。

2. 第 8 行至第 14 行、第 26 行：填报纳税人享受相关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的资产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8 行“（一）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于符合财税〔2014〕75 号、财税〔2015〕106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文件规定的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以下称“重要行业”）的企业填报，填报新购进固定资产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重要行业纳税人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的资产情况在第 10 行“（三）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中填报。

第 9 行“（二）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适用于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填报，填报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专用研发设备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方法的有关情况及

优惠统计情况。

第 10 行“(三)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填报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等，按照税收规定一次性扣除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1 行“(四) 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填报固定资产因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而按税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2 行“(五) 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填报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按税收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3 行“(六) 外购软件折旧”：填报企业外购软件作为固定资产处理，按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14 行“(七) 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填报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按照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第 26 行“享受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政策”：填报企业外购软件作无形资产处理，按财税〔2012〕27 号文件规定享受加速摊销政策的有关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附列资料“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填报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文件规定，执行“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政策的有关情况。本行不参与计算，仅用于统计享受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的有关情况，相关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调整情况在第 1 行至第 36 行填报。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1 行=第 2+3+…+7 行。
2. 第 15 行=第 16+17 行。
3. 第 18 行=第 19+20+21+22+23+24+25+27 行。
4. 第 28 行=第 29+30+31+32+33 行。
5. 第 36 行=第 1+15+18+28+34+35 行。(其中第 36 行第 6 列=第 8+9+10+11+12+13+14+26 行第 6 列；第 36 行第 7 列=第 8+9+10+11+12+13+14+26 行第 7 列)。
6. 第 7 列=第 5-6 列。
7. 第 9 列=第 2-5 列。

(二) 表间关系

1. 第 36 行第 2 列=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1 列。
2. 第 36 行第 5 列=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2 列。
3. 若第 36 行第 9 列 ≥ 0 ，第 36 行第 9 列=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3 列；若第 36 行第 9 列 < 0 ，第 36 行第 9 列的绝对值=表 A105000 第 32 行第 4 列。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发生弥补亏损、亏损结转等事项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当根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等相关规定，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1. 第1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11行“本年度”对应的公历年度，再依次从第10行往第1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迁事项，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本年度是指申报所属期年度，如：纳税人在2019年5月10日进行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2018年。

2. 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11行填报表A100000第19-20行金额。第1行至第10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第23行（2013年及以前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6行第2列（2014至2017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A106000第11行第2列的金额（亏损以负数表示）。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3. 第3列“分立转出的亏损额”：填报本年度企业分立按照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转出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额。分立转出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出亏损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

4. 第4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5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5. 第5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10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10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6. 第6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纳税人选择“一般企业”是指亏损结转年限为5年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

知》（财税〔2018〕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等文件规定的，亏损结转年限为10年的纳税人。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7. 第7列“当年亏损额”：填报纳税人各年度可弥补亏损额的合计金额。

8. 第8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

9. 第9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第11行第2列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的“当年境内所得额” >0 时，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表A100000第21行填报本项金额。

10. 第10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外所得弥补”：第1行至第10行，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的，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外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

11. 第11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1行至第11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2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1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当第2列 <0 且第3列 >0 时，第3列 $<$ 第2列的绝对值；当第2列 ≥ 0 时，则第3列 $=0$ 。
2. 第9列第11行 $=$ 第9列第1+2+3+4+5+6+7+8+9+10行；当第2列第11行 ≤ 0 时，第9列第1行至第11行 $=0$ ；当第2列第11行 >0 时，第9列第11行 $\leq$ 第2列第11行。
3. 第10列第11行 $=$ 第10列第1+2+3+4+5+6+7+8+9+10行。
4. 第11列第12行 $=$ 第11列第1+2+3+4+5+6+7+8+9+10+11行。
5. 第1行第11列 $=0$ ；第2至10行第11列 $=$ 第8列的绝对值-第9列-第10列；第11

行第 11 列=第 8 列的绝对值。

(二) 表间关系

1. 第 11 行第 2 列=表 A100000 第 19-20 行。
2. 第 11 行第 9 列=表 A100000 第 21 行。
3. 第 11 行第 10 列=表 A108000 第 10 行第 6 列-表 A100000 第 18 行。

迅捷PDF阅读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9+...+16）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5+6+7+8）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11）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十）其他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20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行次	项 目	金 额
23	(三)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四) 其他 (24.1+24.2)	
24.1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4.2	2. 其他	
25	三、加计扣除 (26+27+28+29+30)	
26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写 A107012)	
27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写 A107012)	
28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29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 其他	
31	合计 (1+17+25)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和加计扣除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和加计扣除优惠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一、免税收入”：填报第 2+3+9+10+11+12+13+14+15+16 行金额。

2. 第 2 行“（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3. 第 3 行“（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第 8 行第 17 列金额。

4. 第 4 行“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收益，不含持有 H 股、创新企业 CDR、永续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按表 A107011 第 9 行第 17 列金额填报。

5. 第 5 行“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 A107011 第 10 行第 17 列金额填报。

6. 第 6 行“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 A107011 第 11 行第 17 列金额填报。

7. 第 7 行“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表 A107011 第 12 行第 17 列金额填报。

8. 第 8 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居民企业取得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按表 A107011 第 13 行第 17 列金额填报。

9. 第 9 行“(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捐赠收入等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当表 A000000 “207 非营利组织”选择“是”时,本行可以填报,否则不得填报。

10. 第 10 行“(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11. 第 11 行“(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12. 第 12 行“(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取得的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13. 第 13 行“(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捐赠所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14. 第 14 行“(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奥委会填报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

15. 第 15 行“(九)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根据财税〔2017〕6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中国残奥委会按照《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

16. 第 16 行“(十) 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免税收入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税收入金额。

17. 第 17 行“二、减计收入”：填报第 18+19+23+24 行金额。

18. 第 18 行“(一)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总额乘以 10% 的金额。

19. 第 19 行“(二)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填报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减计收入的金额，按第 20+21+22 行金额填报。

20. 第 20 行“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总额乘以 10% 的金额。

21. 第 21 行“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总额乘以 10% 的金额。其中保费收入总额=原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分出保费。

22. 第 22 行“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 10% 的金额。

23. 第 23 行“(三)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4 2015 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 号) 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持有中国铁路建设铁路债券等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乘以 50% 的金额。

24. 第 24 行“(四) 其他”：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24.1+24.2 行。第 24.1 行和第 24.2 行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第 24.1 行“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乘

以 10% 的金额。

第 24.2 行 “2. 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减计收入金额。

25. 第 25 行 “三、加计扣除”：填报第 26+27+28+29+30 行的合计金额。

26. 第 26 行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 A107012 第 51 行金额。本行与第 27 行不可同时填报。

27. 第 27 行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填报表 A107012 第 51 行金额。本行与第 26 行不可同时填报。

28. 第 28 行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

29. 第 29 行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填报纳税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安置残疾人员的，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的金额。

30. 第 30 行 “（五）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事项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加计扣除的金额。

31. 第 31 行 “合计”：填报第 1+17+25 行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 行 = 第 2+3+9+10+...+16 行。
2. 第 3 行 = 第 4+5+6+7+8 行。
3. 第 17 行 = 第 18+19+23+24 行。
4. 第 19 行 = 第 20+21+22 行。
5. 第 24 行 = 第 24.1+24.2 行。
6. 第 25 行 = 第 26+27+28+29+30 行。
7. 第 26 行和第 27 行不可同时填报。
8. 第 31 行 = 第 1+17+25 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 3 行 = 表 A107011 第 8 行（合计行）第 17 列。

2. 第 4 行=表 A107011 第 9 行第 17 列。
3. 第 5 行=表 A107011 第 10 行第 17 列。
4. 第 6 行=表 A107011 第 11 行第 17 列。
5. 第 7 行=表 A107011 第 12 行第 17 列。
6. 第 8 行=表 A107011 第 13 行第 17 列。
7. 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未填有入库编号时，第 26 行=表 A107012 第 51 行。
8. 当表 A000000 “210-3” 项目填有入库编号时，第 27 行=表 A107012 第 51 行。
9. 第 31 行=表 A100000 第 17 行。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行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性质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确认金额		被投资企业清算确认金额			撤回或减少投资确认金额						合计
						被投资企业依据规定归属于本公司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资产	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	减少投资比例	收回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	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	应确认的股息所得		
	1	2	3	4	5	6	7	8	9	10(8与9孰小)	11	12	13(4×12)	14(11-13)	15	16(14与15孰小)	17(7+10+16)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	其中：直接投资或非H股票投资																
10	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																
11	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																
12	创新企业CDR																
13	永续债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5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包括H股）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情况，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行次填报

1. 行次根据投资企业名称和投资性质填报，可以根据情况增加。
2. 第8行“合计”：填报第1+2+...+7行的第17列合计金额，若增行，根据增行后的情况合计。
3. 第9行“其中：直接或非H股票投资”：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1）直接投资”或“（2）股票投资（不含H股）”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4. 第10行“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3）股票投资（沪港通H股投资）”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5. 第11行“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4）股票投资（深港通H股投资）”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6. 第12行“创新企业CDR”：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5）创新企业CDR”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7. 第13行“永续债”：填报第1+2+...+7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6）永续债”的行次，第17列合计金额。

（二）列次填报

1. 第1列“被投资企业”：填报被投资企业名称。

2. 第 2 列“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报被投资企业工商等部门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

3. 第 3 列“投资性质”：按选项填报：（1）直接投资、（2）股票投资（不含 H 股）、（3）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投资）、（4）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投资）、（5）创新企业 CDR、（6）永续债。

符合财税〔2014〕81 号文件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目规定，享受沪港通 H 股股息红利免税政策的企业，选择“（3）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投资）”。

符合财税〔2016〕127 号文件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目规定，享受深港通 H 股股息红利免税政策的企业，选择“（4）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投资）”。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第二条第 1 款规定，享受对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选择“（5）创新企业 CDR”。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第一条规定，享受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企业，选择“（6）永续债”。

4. 第 4 列“投资成本”：填报纳税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的计税成本。

5. 第 5 列“投资比例”：填报纳税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若购买公开发行股票的，此列可不填报。

6. 第 6 列“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时间”：填报被投资企业做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时间。

7. 第 7 列“依决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其他方法计算的，实际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若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8. 第 8 列“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剩余资产”：填报纳税人分得的被投资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9. 第 9 列“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应享有部分”：填报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本企业应享有的金额。

10. 第 10 列“应确认的股息所得”：填报第 7 列与第 8 列孰小值。

11. 第 11 列“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取得的资产”：填报纳税人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时取得的资产。

12. 第 12 列“减少投资比例”：填报纳税人撤回或减少的投资额占投资方在被投资企业持

有总投资比例。

13. 第 13 列“收回初始投资成本”：填报第 3×11 列的金额。

14. 第 14 列“取得资产中超过收回初始投资成本部分”：填报第 11-13 列的余额。

15. 第 15 列“撤回或减少投资应享有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填报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16. 第 16 列“应确认的股息所得”：填报第 13 列与第 14 列孰小值。

17. 第 17 列“合计”：填报第 7+10+16 列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 13 列=第 4×12 列。

2. 第 14 列=第 11-13 列。

3. 第 17 列=第 7+10+16 列。

4. 第 10 列=第 8 列与第 9 列孰小值。

5. 第 16 列=第 14 列与第 15 列孰小值。

6. 第 8 行（“合计”行）=第 1+2+…+7 行第 17 列合计。

7. 第 9 行（“直接投资或非 H 股票投资”合计行）=第 1+2+…+7 行中，各行第 3 列选择“（1）直接投资”或“（2）股票投资（不含 H 股）”的行次第 17 列合计金额。

8. 第 10 行（“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合计行）=第 1+2+…+7 行中，各行第 3 列选择“（3）股票投资（沪港通 H 股投资）”的行次第 17 列合计金额。

9. 第 11 行（“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合计行）=第 1+2+…+7 行中，各行第 3 列选择“（4）股票投资（深港通 H 股投资）”的行次第 17 列合计金额。

10. 第 12 行（“创新企业 CDR”合计行）=第 1+2+…+7 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5）居民企业持有 CDR”的行次第 17 列合计金额。

11. 第 13 行（“永续债”合计行）=第 1+2+…+7 行中，“投资性质”列选择“（6）符合条件的永续债”的行次第 17 列合计金额。

（二）表间关系

1. 第 8 行第 17 列=表 A107010 第 3 行。

2. 第 9 行第 17 列=表 A107010 第 4 行。

3. 第 10 行第 17 列=表 A107010 第 5 行。

4. 第 11 行第 17 列=表 A107010 第 6 行。

5. 第 12 行第 17 列=表 A107010 第 7 行。

6. 第 13 行第 17 列=表 A107010 第 8 行。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发生的所得减免优惠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为负数的，无需填报本表。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一）列次填报

1. 第1列“项目名称”：填报纳税人享受减免所得优惠的项目在会计核算上的名称。项目名称以纳税人内部规范称谓为准。

2. 第2列“优惠事项名称”：按照该项目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具体政策内容选择填报。具体说明如下：

（1）“一、农、林、牧、渔业项目”

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 中药材的种植；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 牲畜、家禽的饲养；6. 林产品的采集；7. 灌溉、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 农产品初加工；9. 远洋捕捞；10.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11.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12. 其他。

（2）“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 港口码头项目；2. 机场项目；3. 铁路项目；4. 公路项目；5. 城市公共交通项目；6. 电力项目；7. 水利项目（不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9. 其他项目。

（3）“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在以下优惠事项中选择填报：1. 公共污水处理项目；2. 公共垃圾处理项目；3.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4.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5. 海水淡化项目；6. 其他项目。

（4）“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5）“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6）“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7）“七、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8）“八、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本列无需填报。

（9）“九、其他”：填报上述所得减免优惠项目以外的其他所得减免优惠政策具体名称。

3. 第3列“优惠方式”：填报该项目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具体方式。该项目享

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填报“免税”；项目享受减半征税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填报“减半征收”。

4. 第4列“项目收入”：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取得的收入总额。

5. 第5列“项目成本”：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发生的成本总额。

6. 第6列“相关税费”：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总额，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及其他支出。

7. 第7列“应分摊期间费用”：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合理分摊的期间费用总额。合理分摊比例可以按照投资额、销售收入、资产额、人员工资等参数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8. 第8列“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需要调整减免税项目收入、成本、费用的金额，纳税调减以“-”号填列。

9. 第9列“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计算确认的本期免税项目所得额。本列根据第3列分析填报，第3列填报“免税”的，填报第4-5-6-7+8列金额，当第4-5-6-7+8列 <0 时，填报0。

第9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小计”行：当第4-5-6-7+8列 ≤ 500 万元时，填报第4-5-6-7+8列金额（超过500万元部分的金额填入第10列）；当第4-5-6-7+8列 <0 时，填报0。

10. 第10列“项目所得额\减半项目”：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纳税人本期经计算确认的减半征收项目所得额。本列根据第3列分析填报，第3列填报“减半征税”的，填报第4-5-6-7+8列金额，当第4-5-6-7+8列 <0 时，填报0。

第10列“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小计”行：填报第4-5-6-7+8列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11. 第11列“减免所得额”：填报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该项目按照税收规定实际可以享受免征、减征的所得额，按第9列+第10列 $\times 50\%$ 金额填报。

（二）行次填报

1. 第1行至第3行“一、农、林、牧、渔业项目”：按农、林、牧、渔业项目的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2. 第 4 行至第 6 行“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按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3. 第 7 行至第 9 行“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按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4. 第 10 行至第 12 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按照不同技术转让项目分别填报,

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5年以上（含5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5. 第13行至第15行“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按照实施的清洁发展机制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₂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6. 第16行至第18行“六、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

7. 第 19 行至第 21 行“七、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按照投资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规定，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填报该项目的纳税人还应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若纳税人不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事项，只需填报表 A107042 “基本信息” 和 “关键指标情况”，无需填报“减免税额”。

8. 第 22 行至第 24 行“八、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按照投资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不同项目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根据财税〔2018〕27 号规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本纳税年度发生的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的有关情况。填报该项目的纳税人还应填报《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若纳税人不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事项，只需填报表 A107042 “基本信息” 和 “关键指标情况”，无需填报“减免税额”。

9. 第 25 行至第 27 行“九、其他”：填报纳税人享受的其他专项减免项目名称、优惠事项名称及减免税代码、项目收入等。按照享受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其他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一个项目填报一行，纳税人有多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次填报。各行相应列次填报金额的合计金额填入“小计”行。

10. 第 28 行“合计”：填报第一项至第九项“小计”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以表样列示行次为例）

1. 第 3 行=第 1+2 行。
2. 第 6 行=第 4+5 行。
3. 第 9 行=第 7+8 行。
4. 第 12 行=第 10+11 行。
5. 第 15 行=第 13+14 行。

6. 第 18 行=第 16+17 行。

7. 第 21 行=第 19+20 行。

8. 第 24 行=第 22+23 行。

9. 第 27 行=第 25+26 行。

10. 第 28 行=第 3+6+9+12+15+18+21+24+27 行。

11. 当第 3 列=“免税”时，第 9 列=第 4-5-6-7+8 列；当第 4-5-6-7+8 列 ≤ 0 时，第 9 列=0。

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9 列=第 4-5-6-7+8 列；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9 列=5000000。

12. 当第 3 列=“减半征税”时，第 10 列=第 4-5-6-7+8 列；当第 4-5-6-7+8 列 ≤ 0 时，第 10 列=0。

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10 列=0；当第 12 行第 4-5-6-7+8 列 > 5000000 时，第 12 行第 10 列=第 4-5-6-7+8 列-5000000。

13. 第 11 列=第 9 列+第 10 列 $\times 50\%$ ；当第 9 列+第 10 列 $\times 50\% \leq 0$ 时，第 11 列=0。

（二）表间关系

1. 当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 0 ，且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leq$ 表 A100000 第 19 行时，合计行第 11 列=表 A100000 第 20 行。

2. 当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 0 ，且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 $>$ 表 A100000 第 19 行时，表 A100000 第 20 行=表 A100000 第 19 行。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7	七、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8	八、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9	九、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0	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行次	项 目	金 额
25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2）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2	（二）其他 1	
28.3	（三）其他 2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 _____ %）	
33	合计（1+2+...+28-29+30+31+32）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法和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填报本年享受减免所得税优惠情况。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第 23 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2. 第 2 行“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表 A107041 第 31 行金额。

3. 第 3 行“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等规定，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表 A107041 第 32 行金额。

4. 第 4 行“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填报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按相关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不得填报。

5. 第 5 行“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 号）等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6. 第 6 行“六、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1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7. 第7行“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且表A107042“减免方式”填报“400 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8. 第8行“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且表A107042“减免方式”填报“400 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9. 第9行“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且表 A107042 “减免方式”填报“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0. 第 10 行：“十、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等规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的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且表 A107042 “减免方式”填报“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1. 第 11 行“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2. 第 12 行“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3. 第 13 行“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等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新办符合条件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14. 第14行“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等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15. 第15行“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表A000000“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A107042第22行金额。

16. 第16行“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

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 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 2017 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 填报 “500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 “600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17. 第 17 行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等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8. 第 18 行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 号）等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9. 第 19 行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填报 “110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120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130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0. 第 20 行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等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 填报 “210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0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230 文化技术服务” “240 中医药医疗服务” 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1. 第 21 行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因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适用不同税率的,本行填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十八条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

22. 第 22 行“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3. 第 23 行“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完善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6〕85 号)等规定,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4. 第 24 行“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有关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7〕7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增列旅游产业项目的通知》(财税〔2019〕63 号)等规定,对设在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5. 第 25 行“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等规定，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本行填报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6. 第 26 行“二十六、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27 号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27. 第 27 行“二十七、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8〕27 号规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的纳税人可以填报本项，本行填报表 A107042 第 22 行金额。

28. 第 28 行“二十八、其他”：根据相关行次计算结果填报。本行=第 28.1+28.2+28.3 行，各行按照以下要求填报：

第 28.1 行“（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 28.2 行“（二）其他 1”：填报当年新出台且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第 28.3 行“（三）其他 2”：填报国务院根据税法授权制定的及本表未列明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填报项目名称、减免税代码及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9. 第 29 行“二十九、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纳税人同时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项目减半情形下，在填报本表低税率优惠时，所得项目按照

优惠税率减半计算多享受优惠的部分。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 25% 减半征收，同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由于申报表填报顺序，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应在本行对该部分金额进行调整。本行应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第 1+2+...+20+22+...+28 行的值。

计算公式：本行=减半项目所得额×50%×（25%-优惠税率）。

30. 第 30 行“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等规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本行填报第 30.1+30.2 行的合计金额。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分别填报第 30.1 行、第 30.2 行。

31. 第 31 行“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等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本行填报企业纳税年度终了时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部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32. 第 32 行“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

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免征☐减征：减征幅度____%）”：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纳税人填报该行次时，根据享受政策的类型选择“免征”或“减征”填报，二者必选其一。选择“免征”是指企业所得税款地方分成40%部分全部免征；选择“减征：减征幅度____%”需填报“减征幅度”，减征幅度范围是1至100，表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减征的百分比。如，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则选择“减征”，并在“减征幅度”后填写“50%”。本行填报（应纳税额-本表以上行次优惠合计） $\times 40\% \times$ 减征幅度的金额，以上行次不包括第28.1行、第28.2行、第28.3行、第30.1行、第30.2行。

33. 第33行“合计”：填报第1+2+...+28-29+30+31+32行的合计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 第28行=第28.1+28.2+28.3行。
2. 第30行=第30.1+30.2行。
3. 第33行=第1+2+...+28-29+30+31+32行。

（二）表间关系

1. 第2行=表A107041第31行。
2. 第3行=表A107041第32行。
3. 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1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企业）”时，第6行=表A107042第22行。
4. 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400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7行=表A107042第22行。
5. 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400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8行=表A107042第22行。
6. 当表A000000“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20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210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第9行=表A107042第22行。

7.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3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且“减免方式”填报“210 企业五免五减半——免税”“220 企业五免五减半——减半征税”的，第 10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8.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1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时，第 11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9.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2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3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符合领域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时，第 12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0.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1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新办符合条件企业）”“321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新办符合条件企业）”时，第 13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1.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312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3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14 软件企业（一般软件企业—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2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规模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3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领域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324 软件企业（嵌入式或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符合出口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时，第 14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2.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400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时，第 15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3.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500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600 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时，第 16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4.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4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企业）”时，第 26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5. 当表 A000000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报“15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时，第 27 行=表 A107042 第 22 行。

16. 第 32 行=（表 A100000 第 25 行-本表第 1+2+3+4+5...-29+30+31 行） $\times$ 40% $\times$ 减征幅度。

17. 第 33 行=表 A100000 第 26 行。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人填报。纳税人应根据税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石油企业从事油（气）资源开采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填报本年来源于或发生于不同国家、地区的所得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对于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方式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纳税人，也应按照规定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并按国（地区）别逐行填报。

一、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列“国家（地区）”：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来源的国家（地区）名称，来源于同一个国家（地区）的境外所得可合并到一行填报。

2. 第2列至第9列“境外税后所得”：填报纳税人取得的来源于境外的税后所得，包含已计入利润总额以及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已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整的境外税后所得。

3. 第10列“直接缴纳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4. 第11列“间接负担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

5. 第12列“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税额”：填报纳税人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应视同已缴税额的金额。

6. 第15列“境外分支机构收入与支出纳税调整额”：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收入、支出按照税收规定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7. 第16列“境外分支机构调整分摊扣除的有关成本费用”：填报纳税人境外分支机构应合理分摊的总部管理费等有关成本费用，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进行纳税调增。

8. 第17列“境外所得对应调整的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填报纳税人实际发生与取得境外所得有关但未直接计入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的成本费用支出，同时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00) 进行纳税调增。

9. 第 18 列“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填报第 14+15-16-17 列的金额。

二、表内、表间关系

(一) 表内关系

1. 第 9 列=第 2+3+...+8 列。
2. 第 13 列=第 10+11+12 列。
3. 第 14 列=第 9+10+11 列。
4. 第 18 列=第 14+15-16-17 列。

(二) 表间关系

1.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3 列各行=表 A108000 第 10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3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10 列。
2.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4 列各行=表 A108000 第 2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4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2 列。
3. 第 14 列合计-第 11 列合计=表 A100000 第 14 行。
4. 第 16 列合计+第 17 列合计=表 A105000 第 28 行第 3 列。
5. 若选择“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8 列相应行次=表 A108000 第 3 列相应行次；若选择“不分国（地区）不分项”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第 18 列合计=表 A108000 第 1 行第 3 列。

迅捷PDF阅读器